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Monday, 6 May 2024
Time : 9: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invited partie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last meeting

Three information papers (LC Paper Nos. [CB\(1\)415/2024\(01\)](#), [CB\(1\)533/2024\(01\)](#) and [CB\(1\)533/2024\(02\)](#)) had been issued to the Panel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to be held on Monday, 3 June 2024, at 9:30 am:

- (a) Briefing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Hong Kong's latest overall economic situation;
- (b) Briefing on the work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 (c)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on deduction of expenses and allowances under profits tax.

III. Briefing on the work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3.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updated the Panel on its work including assessment of risk to Hong Kong’s financial stability, banking supervision (including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posals),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market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erformance of the Exchange Fund, as well as the work of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4.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HKMA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Chun-ying, Ir LEE Chun-keung, Dr Johnny NG, Dr TAN Yueheng, Dr Wendy HONG, Ms Carmen KAN, Mr CHAN Kin-por, Mr Sunny TAN, Mr Holden CHOW, Mr Jeffrey LAM, Mr TANG Ka-piu, Mr Louis LOONG, Dr SO Cheung-wing (Deputy Chairman), Mr CHAN Han-pan, Ms Starry LEE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HKMA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e item.

IV. Promoting paperles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for Hong Kong companies

5.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promoting paperles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by means of website for Hong Kong companies.

6.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Rock CHEN, Mr CHAN Chun-ying, Dr SO Cheung-wing (Deputy Chairman) and Ms Carmen KAN.

Follow-up actions

7. The Panel in genera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legislative proposals and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s studying the views collected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with the target of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amendment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24.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and circumstances of oth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in promoting paperles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The Panel als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HKEX to consider Members' suggestion of providing model articles for both listed and unlisted companie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to facilitate changes to thei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adopting the implied consent mechanism.

V.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for an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and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posals

8.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for an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USM") and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posals.

9.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FC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Johnny NG, Mr Rock CHEN, Dr Kennedy WONG, Ms Carmen KAN, Ir LEE Chun-keung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10. The Panel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 to submit a bill to LegCo to amend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and make and ame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ncerned within 2024, with a view to implementing the USM regime in 2025.

VI. Any other business

11.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2:31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and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2 May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Meeting**

Date : Monday, 6 May 2024
Time : 9: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Robert LEE Wai-wang (Chairman)
Dr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Chun-ying,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Sunny T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ouis LOONG Hon-bi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r Eddie YUE, JP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Arthur YUEN,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Banking),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Howard LEE,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Monetary),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Darryl CHAN,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Development),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Archie NG
Executive Director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genda item IV

Mr Keith GIA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3

Mr Benjamin A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6 (Acting)

Miss Helen TA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Ms Majestic YEUNG
Deputy Principal Solicitor (Company Law Reform), Companies Registry

Agenda item V

Ms Manda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1

Mr Steven LEE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2 (Acting)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Agenda item IV

Mr Paul MALAM
Senior Vice President, Head of Policy and Secretariat Services, Listing Division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genda item V

Mr Rico LEUNG

Executive Director, Supervision of Marke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s Thrity MUKADAM

Senior Director, Supervision of Marke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s Glenda SO

Co-Head of Markets,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Mr Hector LAU

Head of Clearing & Depository,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Mr Richard HOUNG

Chairman, Federation of Share Registrars Limited

Ms Pamela CHUNG

Vice Chairman, Federation of Share Registrars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iss Sharon LO, Acti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oey L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4

Ms Sharon CH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4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6 May 2024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1分
Time: 9:30 am to 12:31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早晨。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2024年4月8日舉行例會後，事務委員會收到3份資料文件，詳情已載列於議程內，供各位委員參閱。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2024年6月份例會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政府當局建議在6月份例會上討論3項議題：第一，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第二，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工作簡報；以及第三，有關利得稅下的開支扣除和免稅額的法例修訂建議。委員是否同意在6月份例會討論上述3項議題？OK，好的。多謝大家。

議程第III項，“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現在請金管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金管局在會議前已提供一份文件，在各位的會議席上也有一份簡介資料。今天出席會議的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余偉文總裁、阮國恒副總裁、李達志副總裁、陳維民副總裁和吳英琦助理總裁。

首先，歡迎金管局的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如果準備好，我們邀請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和他的同事作出簡介，也請金管局作簡介時盡量精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好的，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或者好像平常一樣……大家聽到嗎？OK。或者好像平常一樣，我先說說整體宏觀經濟和金融環境，然後由幾位副總裁說說我們的工作。

從這圖表看到IMF上個月發表、有關最新環球經濟展望的預測，環球經濟增長應該與去年差不多，當然個別地區有升有跌。

我們先看看美國的情況，大家感興趣的是美國的通脹情況及利率走勢。左邊圖表中那條黑色線就是通脹，去年下跌得很快，但到了今年卻是橫行的，大約3%。它居高不下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服務業通脹仍然維持(橙色bar)，暫時未能下跌，

因為美國勞工市場整體上仍然挺“緊”。

去到中間圖表，藍色bar是GDP，看到美國仍然挺強的。那條橙色線是失業率，正如剛才所說，其勞工市場仍然挺“緊”的，失業率仍保持在歷史較低位置，大約低於4%。所以，在最右邊的圖表中，市場預測的減息速度和時間均有所調整，3月份美聯儲的議息報告預測今年由年中開始會減息3次，但大家看到上星期美聯儲開會後，市場亦已調整，預期今年暫時最多減息2次，至於開始減息的時間亦很不確定，未必一定在年中，有說法可能是9月甚至11月。

當然，市場對美國減息預期有所調整，加上美元轉強，亦影響亞洲區不少貨幣。最左邊的圖表中，那條紅色線是亞洲美元指數，其實是向下的，即慢慢轉強。我們看到在亞洲，無論是東南亞，即印尼和馬來西亞，甚或韓國和日本等，他們的貨幣均有些轉弱。藍色bar顯示債券資金流入，是比較反覆的，主要因為美國利率的不確定性。

由於美國或整體利率高企，從中間圖表可見，在亞洲區一般企業減少了發債，尤其是美元債；美元債是紅色那部分，在過去兩三個月跌得頗多，那條紅色線是美元債佔亞洲發債的份額，也一直下跌。但是，從右邊圖表可見亞太區企業發債的息差，息差代表市場對這些企業的信心，息差下跌並且頗為平穩，顯示市場較看好亞洲區的經濟。

至於內地經濟方面，因為不同政策的效果慢慢出現，內地整體經濟回升和向好。在最左邊的圖表中，內地第一季的按年GDP增長為5.3%。在消費和投資方面，即藍色和紅色bar的部分，均頗為平穩，而特別是綠色部分即淨出口，過去數季都是負數或持平，但去到今年第一季，回升至正數區域。

至於一些經濟活動的領先指標，尤其是PMI，即採購經理指數，中間圖表的綠色線是製造業PMI，連續5個月均在50以下，但去到3月和4月，便在50以上的擴張區域，即經濟活動正在慢慢恢復，而服務業PMI在過去10多個月一直在擴張區域。所以，從這兩個PMI的領先指標可見，內地經濟正慢慢回穩。

由於經濟慢慢復蘇，投資者情緒亦較提升，右邊圖表顯示北向股票通和債券通的流量。淺藍色bar是北向股票通，在過去3個月有淨流入，當然，大家理解在過去一年是流出的，在1月仍然流出，但在2月、3月和4月，投資者情緒已有轉變，國

際投資者已開始透過北向股票通投入內地股市。至於北向債券通，一直都是正數，一直有國際投資者投入。未來我們希望看到內地財政政策慢慢加強，並將更多資金投放於設備更新或消費品的舊換新等，這些都是經濟的新動力，我們看到發展勢頭是“穩中有增”。

至於香港方面，我們看數個部分，第一，最左邊的圖表顯示整體出口轉好，今年第一季按年增長有12%，我們希望此勢頭可持續下去。從中間圖表可見，旅遊業正在慢慢復蘇，訪港旅客在首4個月有1 400萬人次，但對比疫情前仍只是回到多於60%的水平。至於出境旅客，那條紅色線表示已回到疫情前的水平。在此情況下，加上入境旅客的消費模式轉變，香港的零售業和餐飲業確實面對着挑戰。

最右邊的圖表顯示整體經濟增長，第一季的增長為2.7%，政府預測全年增長為2.5%至3.5%。未來外圍環境仍然頗不明朗，譬如剛才所說美國加息的步伐，內地經濟增長能否持續，以及地緣政治等亦較不明朗。

貨幣金融方面，港元匯率在過去數月保持穩定，而在過去數星期匯率稍為轉強，主要因為有股息需求及股市較為暢旺。

至於拆息，紅色線是港元拆息，藍色線是美元拆息。整體上，港元拆息大致跟隨美元拆息，當然，由於本地需求，息差有時候會較大，有時候則較小。右邊圖表是放大了來看，3月底季結後港元拆息稍為下跌，但最近拆息稍見上升，主要因為股票交投較為暢旺，令資金需求增加。

但是，我想再提出一點，由於美國減息步伐可能會放緩，港息很可能會在較高水平維持一段時間，所以大家如要進行置業、按揭或借貸等活動，一定要小心利息風險。

存款額方面保持穩定，去年全年總存款額增加了5.1%。總存款額在第一季保持平穩，微跌了0.2%，但到了4月已有回升。

至於樓市方面，政府在2月份發表財政預算案，宣布撤銷所有物業需求管理措施，而金管局也放寬樓宇按揭措施。我們看到整體樓市氣氛有所改善，從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指數可見，那條藍色線顯示樓價在3月份微升了1.1%，但第一季整季仍下跌1.8%。地產的領先指數方面，在4月份有升有跌，似乎有些反覆，但樓市交投量明顯增加。在這圖表中，在2月每月平均

交投宗數是2 300多宗，在3月已升至3 900宗，去到4月，即那條粉紅色線，交投有8 500多宗。所以，交投趨於暢旺，當中不少屬一手樓交易，在4月，一手樓佔交投的42%，因為有不少發展商以市價出售存貨。

整體上，我們需要留意，正如剛才提到，美聯儲未來加息步伐仍不確定，要視乎美國的通脹情況，高息環境亦可能維持一段時間。另一方面，內地經濟回升向好，香港的出口亦慢慢回穩。我們希望政府舉辦的大型活動可帶動消費和吸引旅客，慢慢令經濟再穩步提升。整體金融體系的抗震力仍然很強，所以我們對維持市場運作暢順和金融體系穩定非常有信心。

關於最後那部分，我們認為要提醒銀行，在這較困難的時候必須支持實體經濟和中小企業，這方面稍後Arthur會再說說。我pass給Arthur。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我簡單說說銀行業的工作。[\[001915\]](#) 首先，貸款需求方面，在這圖表可見，第一季度銀行貸款總量輕微下跌1%，在年率化後下跌4.1%。在息口較高環境之下，企業借貸成本較高，所以貸款需求疲弱是可以理解的情況。

觀乎貸款總量下跌約1%的組成部分，本地使用貸款的下跌較為明顯，達1.2%，其他境外使用貸款和貿易相關項目的貸款則下跌0.5%。大家可能較着緊資產質素，大家都記得，由2022年開始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一直有上升趨勢，主要因為本地銀行體系面向一些內地房地產的風險敞口，內地房地產企業面對財政困難的整體狀況仍未完全解決。大家都見到，去年年底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1.56%，預期該比率在第一季會有上升壓力。不過就着兩點，我們的監管判斷是銀行體系相關風險依然可控。第一是撥備覆蓋率，銀行在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中所有特定分類貸款的撥備覆蓋率，如果亦計算抵押品的變現價值，覆蓋率達到145%，所以我們認為覆蓋率足夠。第二，我們亦已審視銀行體系面向內地房地產企業風險敞口的情況，沒有看到過度集中的情況，所以我們相信相關風險依然可控。

剛才余總裁最後也提到，我們曾提醒業界須繼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我們聽到很多意見，過去幾個月不停與商界、議員和商會溝通。大家都記得，金管局、商界和銀行界設立了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就這機制，我們在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在

會後公布了9項措施。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在此詳述這9項措施。有關措施主要分為3類，一類是支持中小企繼續取得融資，包括銀行已作出相關承諾。另外是銀行利用金融科技提供更適合中小企需要的貸款產品，例如推出無抵押貸款。另外，我們也推出了一些平台，加強中小企獲取資訊的能力或加強它們向銀行提供資訊的能力，從而提升中小企的議價能力。更重要的是，這9項措施推出一個多月後已見成效，其中協調機制一共涵蓋11間銀行，該11間銀行均已推出一些收費豁免等措施，以減輕中小企所面對的財政壓力。另外，其中9間銀行推出了一些新產品，屬於無抵押貸款，以提高中小企的資金周轉能力。

另外一項與銀行相關的工作是立法工作。多謝立法會在第一季度通過就《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作出的一些附屬法例修訂。現時相關附屬法例修訂既已落實，下一步工作我們預期將在今年年中提交生效日期的安排。另外，期間我們也將進行很多工作，將相關附屬法例中更詳細訂明的情況，透過指引等形式發放予銀行，當中需進行一些市場諮詢工作。

另外一項重大立法工作是提出修訂《銀行業條例》的條例草案，上一次提出修訂是很久之前，已是二三十年之前，期間當然在修訂其他法例時有一些後續修訂，但整體上《銀行業條例》的修訂在幾方面都有迫切需要。第一是銀行業監管在過去二三十年有很多新發展，我們須因應市場發展提出一些改革。另外，我們在監管過程中累積了很多經驗，有些方面的監管要求現在可能不太適切，我們需要更新，所以今年下半年我們希望提出一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的條例草案，當中會一次過進行多項修訂，條例草案會在下半年提交立法會處理。

最後我想談談上星期五新鮮熱辣出爐的“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我們在上星期五公布了香港版本的“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為業界提供比較清晰的目錄，讓他們進行綠色金融或可持續金融項目時有參照工具。有了參照工具之後，我們希望可協助業界進一步推廣或推進在銀行界或相關綠色金融或可持續金融項目的資金融通業務。第一階段的分類目錄涵蓋了四大範疇12種經濟活動；由於並非涵蓋所有活動，我們會隨即展開第二階段工作，制訂其他經濟活動的分類目錄，以及在第二階段工作加入“轉型金融”的定義。

我的介紹到此為止，將時間交給Darryl。

主席：陳副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謝謝Arthur。主席，接下來我 [002557] 會介紹金融市場近期的發展情況。

從第一張投影片可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在最近一段時間繼續保持穩步增長；無論在存款、貸款、“點心債”的發行額，以及貿易結算，均錄得相當可觀的增長。在這段時間我們繼續加強與內地互聯互通方面的合作，在1月，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三聯通”、“三便利”，我們將會陸續加緊落實工作。從第二點可見，我們開通了一項措施，當銀行向金管局獲取人民幣流動資金時，可以用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抵押品。我們已落實這措施，銀行也開始實際使用中，反應不錯。

另外，關於俗稱的“理財通2.0”，已在2月26日正式實施。香港銀行已開始在2.0之下提升客戶服務，至今運作暢順，市場反應良好。我們看到落實措施後，例如在最近的3月，不論是開戶投資者數目或跨境資金匯劃方面，都錄得倍數增長，這個勢頭不錯，我們希望繼續保持下去。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亦與銀行業和其他業界的協會合作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下一步會在這方面繼續與內地合作，特別是在教育投資者方面，我們會加強工作。

接着是綠色金融，今年2月我們為政府發行第二批代幣化綠色債券，反應不錯，這是全球首批同時以多幣種發行的代幣化債券，同時涵蓋了港元、人民幣、美元和歐元，額度也不小，發行額達60億元，反應非常好，吸引了較廣泛投資者參與。另外，我們正協助政府將綠色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可持續金融項目；也會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這兩項計劃的總借貸上限可達5,000億元。本星期三，立法會應會恢復討論和通過這項決議。待決議獲通過後，我們便可進入落實階段，按照政府的部署進行發債工作。

另外，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延長3年，並將資助範圍擴展至一些轉型債券和貸款。我們上星期五已公布這項資助計劃的最新指引，所以這項計劃已開始落實。

另外，在上次會議後，我們舉行了“香港綠色周——金融主

題”，吸引了不少境外和香港的主要嘉賓參與，效果不錯。

這張投影片提到對外推廣工作，在過去一段時間，金管局的代表到了歐美，向當地金融界介紹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希望鞏固他們的信心，進一步加強他們在香港的投資或各方面的投入。未來我們計劃向東盟進行推廣，會在本月底出訪馬來西亞，而在今年稍後時間，我們計劃與印尼探討雙邊合作。期間，我們會向當地央行和金融業進一步推廣與香港合作的機會。另外，今年11月18日至20日，我們會舉辦第三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

最後談談穩定幣。較早前就關於穩定幣的立法建議收集公眾意見，我們現正與政府進行分析，希望就立法建議盡快完成草擬工作，然後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金管局也在3月推出穩定幣發行人“沙盒”，希望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讓將來有意在香港發行穩定幣的機構，測試其如何運作。此過程也讓我們與那些機構進行雙向溝通。

我簡單介紹至此，之後請Howard解說。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否李副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多謝主席。我在此談談幾個項目、金融基建等。金融基建其實大家都熟悉，基本上是穩定進行，而大家認識很多，也經常使用的“轉數快”，雖然經過差不多5年，增長仍相當迅速，例如在今年3月，無論就交易量或交易額而言，均按年上升超過30%。其他工具或基建項目也相對比較平穩。CDI(商業數據通)在推出之後，現時也接入了信貸報告，已有超過19 000個貸款操作經CDI進行，證明運行相對比較順暢。

接下來介紹一些比較前沿的金融科技，包括不同的央行數碼貨幣，大家熟悉的“貨幣橋”(mBridge)已進入pre-MVP階段，我們希望在年中之前，mBridge會進入“最簡可行產品”階段提供服務，它現時已開始運作，也有不少實質貿易支付在進行，直至現時為止是順利的。我們希望很快可正式進入MVP階段。

另外一些，例如Project Ensemble等，已在記者會介紹過，在此不詳細複述。數碼港元方面，我們一直繼續研究。在這張

投影片沒有提及的是數字人民幣，我們一直與人行緊密溝通，希望不久將來可在香港推出，更方便香港市民使用，或讓他們拿到銀包後在內地使用，或在香港使用內地數字人民幣。有進一步消息我們會再向公眾交代。

接下來談談第一季外匯基金表現。首先回顧第一季的市場情況，大家看見上面那個圖表好像很平坦，但從下面那幾個柱狀的bar chart，就會看見基本上第一季不同主要經濟體的債券收益率均上升。收益率上升，代表債券價格下跌，即使我們只是持有，甚麼也不做，價格仍會受到影響。不過，幸好近來債券收益率處於較高水平，即利息收入較多，所以整體來說，在債券方面仍然錄得正收入。

股票市場方面有兩個不同的方向，大家看見歐美股票基本上一直有升幅，但港股在第一季仍錄得下跌。

至於美元，主要是走強；美元走強，即其他外幣相對較弱，對我們來說會有匯兌損失，即使我們不是賣出買入，匯兌都會錄得虧損。

現在這張投影片，從2024年第一季那個柱可見，剛才說債券價格會有一些損失，但利息收入多過損失，總計有251億元的進帳。香港股票在期內有點下跌，我們損失23億元，其他股票收益主要來自其他發展市場，達到363億元，外匯的匯兌損失為48億元。

總的來說，按第一季結算，暫時外匯基金的盈利為543億元，這是第一季的投資收益。這裏有一個數字我都提一提，關於2023年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我們今年年初匯報是大約是賺2,100多億元，當時我們也有提過“其他投資”，即最下面237億元那一項，屬於長遠的私募基金等投資，其估值有所滯後，當時未加進去，現時我們加入去年第四季的收益，總計有112億元，所以去年全年收益增至2,260億元，這就是去年外匯基金的全年收益。

在這裏我都提一提展望。關於前景，金融市場真是千變萬化，就如剛才我所說，今年第一季外國股票市場的一般進帳不錯，看到數字很不錯，但由4月1日開始，譬如美股S&P500，又開始掉頭向下，已下跌2%至3%。相對而言，港股第一季失色，但由4月開始表現不錯，尤其是近來10多日，第二季到現時為止已上升逾10%。

這裏想說一個事實，金融市場真是變化很多，我們不能說第一季賺了500多億元，便希望這個收益持續下去，第二季也賺那麼多，雖然我們十分希望做到，但大市表現實在反覆。我在這裏特別提出這一點，供大家參考一下。

這張投影片主要顯示我們的收支。我特別指出兩個數字，就是在2023年，全年支付予政府的財政儲備的款項為355億元，而支付予其他基金和法定組織的款項為165億元，兩者加起來有500多億元，作為政府和有關機構的投資收入。

最後，在按揭證券公司下有幾個計劃，當中按揭保險計劃基本上表現平穩。大家都知道，政府在2月底與金管局同時放寬樓市措施和按揭措施，剛才余總裁亦提過，交投開始暢旺。按揭保險方面有少許增幅，但可能由於滯後情況，由買樓到申請保險需要一些時間，申請宗數未見大幅飆升，我們會留意這方面。

至於大家十分關心的中小企融資貸款，大家都很熟悉，詳細數字我不逐一說明，其運作基本上表現平穩。雖然“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申請期已完結，但“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基本上仍在繼續。我們希望經濟一直持續向好，這些擔保貸款需要可慢慢減低，但商戶如有需要，我們仍很歡迎他們提出申請。

另外是專項計劃，大家都記得，有一些為旅遊及跨境客運業界或的士等而設的專項計劃，是我們去年推出的，其運作基本上順利，不過我們暫時未見有很多的士方面的申請，只有4宗，我們了解過，可能因為有關計劃最主要是更換電動的士，大家要考慮有合適車型和充電設施更普及時，才會較大規模地轉換車輛，屆時申請宗數或會增加，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我們的介紹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金管局的簡介。

[004127]

以下是議員提問環節，建議每位委員4分鐘連問連答。我現在先讀出次序：陳振英議員、李鎮強議員、吳傑莊議員、譚岳衡議員、洪雯議員、簡慧敏議員、陳健波議員、陳祖恒議員、周浩鼎議員、林健鋒議員、鄧家彪議員、龍漢標議員和蘇長榮副主席。第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有一個期望和三個問題。期望是關於在本星期三審議的《借款條例》擬議決議案，將借款上限增至5,000億元，我屆時都會就此發言，希望當局在考慮發行可持續債券和基建債券時會增加人民幣佔比，以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三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就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引入競爭的“信資通”，該計劃已在今年4月26日開通，現在是試行階段，我理解是雙軌並行，這是十分穩妥的安排。我想問當局，打算試行多久？直至哪個階段可變成單軌，無需再雙軌並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跨境理財通2.0”已在2月26日推出，上月南向通的使用人數增加12倍，但北向通使用人數相對比較低迷，3月只增加1 051人。我想問金管局有否想過有何辦法令更多人參與北向通？是否有些產品或程序可以優化？

最後一個問題，我本想問純電動的士的問題，但剛才Howard已說了，我便提出另一個問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將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底，當中提到有些企業可過渡至正常還款。我想問當局有否檢視數字，現時選擇正常還款而非繼續使用這兩個擔保計劃的企業的百分比為何？讓我們知道情況如何，以及壞帳率有否明顯分別？謝謝。

主席：余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或者我回答中間的問題，另外兩個問題 [\[004345\]](#) 請Arthur和Howard回答。

推行“理財通2.0”後，正如剛才提到，3月和4月的增幅頗大，Ronick所說是對的，南向通較多，北向通較少。當然，其中一個原因是兩地利率環境不同，理財需要也不同，使用南向通經香港購買理財產品，可分散資產，亦可投向世界。至於香港人，其實已有不少分散資產的途徑，所以他們的需要可能有些不同，但我們會與銀行探討在產品或程序方面有何改善之處，尤其是銷售過程。如有，我們會在進行下一輪優化時考慮。

或者我請 Arthur 說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我說說“信資通”。多謝 Ronick [004441] 的提問。信資通在4月26日推出後，暫時一直順利，當然我們在第二次試行時，還有一些較細微的地方需要調整，特別是資料更新等。我們希望計劃在4月26日推出後，陸續進行這些微調。我們之所以要雙軌並行，因為希望可做到更高準確度才撤銷第一條軌道。我們會盡快進行，並一直定期檢視情況，但我暫時未有任何時間表，我只可以承諾會盡快撤銷第一軌。

主席：Howard。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關於信貸擔保計劃，我嘗試這 [004534] 樣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因為很難說有多少人沒有使用這些計劃而使用其他計劃，有關數字不容易掌握。

我們檢視“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今年以來(計時器響起)的申請數字基本上是平穩的，與去年最後幾個月數字比較，增幅只是很低的單位數字，所以我相信從這個數字來看信貸狀況，提出其他信貸申請並非很困難，情況是相若的。至於壞帳率，截至4月中，“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約為4%，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約為2%。

主席：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方已清楚說明美國息口對香港的影響，我想提出一些意見。美國現時息口高企，正常是要控制通脹，但它最近的通脹，去年達3.5%，上月增加0.4%，可見通脹尚未能控制。香港是否亦要考慮居安思危，在美國一直不減息，甚至再加息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做甚麼？它的股價和債息均向上飆升，證明仍有很多熱錢流入，對嗎？我想問，就香港的風險管理而言，可以做甚麼？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留意到，外匯基金在2023年賺了2,260億元，2024年第一季的投資收入是543億元。我想問，鑑於現時有北部都會區、大灣區融合及“十四五”規劃，以至很多新能源

方面，局方未來會否考慮，就你們的投資，如何配合內地政策發展具有新質生產力的企業，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18A章、18B章及18C章上市的企業？會否幫助這些企業？可否有一個孵化系統和創新思維幫助這些科企，幫扶他們一把？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關於中小企融資擔保和百分百信貸擔保的問題，我想看看壞帳率多少，剛才介紹沒有提到。我想了解“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及“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分別是多少？最後，如果這些壞帳出現，涉及的金額又不小，誰來承擔責任？是由政府、金管局，抑或銀行承擔？謝謝主席。

主席：三個問題，謝謝。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或者我回答首兩個問題，第三個問題由 [\[004848\]](#) Howard再補充。

首先是美息，我們看到這方面確實有些不明朗，不過上星期鮑威爾出來說得頗清楚，方向是一樣的，他們會朝着減息方向而行，不會考慮加息，但時間須視乎所得數據，而那些數據亦十分反覆，譬如上星期五發表的非農就業人數和工資的數據，其實是回落了，勞工市場似乎又沒有那麼“緊”，所以要再觀察情況。但是，由於聯繫匯率的關係，我們的息口是否有空間調整？確實沒有，因為如果我們主動調整香港的息口，會影響資金流、以至匯率的穩定。在息口方面，是否有甚麼可做？確實沒有甚麼可做。然而，其他政策可否配合，譬如多些支持中小企、政府進行不同的大型項目等，為我們的經濟提供動力？這是做得到的。

至於投資方面，外匯基金的投資，大家都明白，主要是發揮儲備作用，即主要目標是保衛香港金融貨幣穩定，所以流動性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我們必須投資於外地資產，一旦出現動盪可變賣資產，以其流動性保衛港元(計時器響起)。至於投資於香港的產業，其一，政府有產業基金可以做；其二，香港投資管理公司也可考慮這方面。或者很快給Howard再說說百分百信貸擔保的default rate。

主席：盡量簡短。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很快地提供數字。“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約為4.2%，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約為2%，至於“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壞帳率約為7.5%，這些是截至4月中的數字。政府向立法會申請通過撥款，以支持這幾個計劃時，已預計壞帳率由政府公帑承擔。但是，以“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為例，雖然現時的7%頗高，但與當時估計的整體累計壞帳率25%仍有一段距離。

主席：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關心一下負資產的數字，最近公布的數字達到32 000宗，為20年新高，當中的拖欠率我都比較關心，升了一倍，達到0.06%，但我也知道，這些主要涉及銀行職員或高成數按揭貸款的案例。我特別關心工商鋪項目，有些旺區的商鋪可能沒有租出，丟空了一段時間；有人提出會否是因為擔心商鋪減租後租出，估值會降低，銀行有機會call loan？我想問在這方面，金管局會否為銀行制訂指引，讓他們取得中間點，盡量令市面更暢旺？我相信對香港整體經濟應有正面影響。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金融科技。最近聽到新聞指美國的SWIFT系統有機會排除一些中國的銀行，當然未有實質行動，但有一些這樣的說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金管局一直在試用mBridge，非常成功，讓國家與國家、地區與地區之間使用數字貨幣進行外匯交易。我想問有沒可能將這些技術平台擴闊，讓更多國家加入，盡快加速，除了在批發層面上，在零售層面亦支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是第二個問題。我先問這兩個。多謝主席。

主席：好，兩個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或者我回答負資產和mBridge的問題，[\[005324\]](#) Arthur說說工商鋪方面。

負資產數字確實上升了，但也是一個數字的結果。今年第一季，雖然3月微升了1.1%，但整體第一季樓價下跌了1.8%，若是高成數按揭，再跌1.8%，負資產宗數一定會增加。至於不良貸款方面，微升至0.06%，但0.06%在概念上真是很小，即每1 000宗有不夠一宗是不良貸款；由0.03%升至0.06%，聽起來是一倍，但所涉及的宗數只是10多宗，因為基數較小。

在負資產方面，我們一直強調，最重要是貸款人是否有能力還款，0.06%仍然是非常小的數目，主要原因，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多數是銀行提供的高成數按揭貸款，而大部分反而有按揭保險，透過按揭保險借到高成數按揭貸款的貸款人通常有穩定工作，而我們對其收入要求亦較高。

至於mBridge方面，我們即將進入MVP階段，當然我們希望MVP試行一段時間成功後，有更多不同央行加入。在mBridge網絡中，除了現時參與的4間央行外，已有25間其他地區的央行作為觀察員，而這些觀察員一直觀察我們技術上和政策上的發展。我們希望在完成MVP後，有一部分這些央行可加入，令mBridge成為較多面體和多元的支付網絡(計時器響起)。至於商鋪，交給Arthur。

主席：請簡短作答。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我很快說說商鋪，首先弄清楚邏輯。如果銀行面向一名客戶，一方面其商鋪沒有租出，即零租金收入，另一方面其商鋪租出，不過租金較低，若銀行有一些行為令客戶情願不將商鋪放租，這是違反基本風險管理的邏輯，這亦非我們所了解銀行風險管理的取態。我聽過外面有人這麼說，不過我每次提出這個邏輯時，基本上大家都明白。但是，更重要的是——請大家看看這張投影片——大家記住，我們在3月推出了9項措施，第一項就是要求平台內的銀行、機制上的銀行須作出承諾——我們亦要求其他銀行這樣做：如果客戶——這裏說的是中小企，而中小企仍在還款的話，按揭貸款不會call loan，已說得很清楚，銀行業不會這樣做，希望可澄清大家的誤解。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我想多加一句，如果大家看到個別個案有困難，可以找我們，我們會個別處理。

主席：下一位是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宏觀經濟。金管局文件的第31張投影片展示了香港經濟活動，當中零售業總銷售數量和出口貨量，按年來看都屬較弱的態勢，這是數據上的體現。我們實際上也感受到本港的消費，特別是零售、餐飲消費方面，確實外出消費的多，留在本地消費的少，這種情況對香港的消費帶來一定壓力。另外，我們看航運中心，2023年香港貨櫃碼頭的輸送量已跌至全球第十一位，是歷史上首次跌出十大。當然，航運中心不一定完全代表出口，但它是出口的一個重要參照指標。

我的問題是，如果消費和出口——“三駕馬車”之中的兩駕馬車——都面臨一定挑戰，今年的經濟增長目標會否面對一定的壓力？若是如此，對本地金融業會有何影響？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支付的問題。在支付方面，內地和香港正好是兩個完全相反的現象。內地的話，境外人士到內地以後，不習慣採用手機掃碼支付，有的地方甚至拒絕現金、不收現金；內地當局正採取措施，優化境外人士入境後的手機支付程序，同時也採取措施嚴禁不收現金。但是，香港的情況正好相反，有入境人士習慣手機掃碼支付，到香港沒有帶現金，在香港當然也可使用支付寶和微信支付，但還有相當多地方只收現金，所以這是完全相反的情況。

我的問題是，在香港採用手機掃碼支付，現時相關行業的覆蓋率大概多少？如覆蓋率不是太高，當局是否會有措施鼓勵擴大這方面的使用範圍？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或者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關於long set 投影片的第31張，對的，2023年的出口貨量下跌，但去到2024年第一季，出口總貨值相比去年上升了12%，部分原因是環球經濟轉趨活躍，其次一些電子貨品的周期性已到底部並正在回升，我當然希望這勢頭未來會持續。航運和空運的走勢或有

不同，香港空運的走勢仍然很強，希望其走勢也可以繼續。

零售方面，剛才也有提到，出境人數已達到疫情前水平，但入境人數仍然只有約60%。我希望，第一，慢慢擴大開放程度，隨着更多內地城市開放，可吸引更多旅客來港。第二，也希望調節我們自己的服務，吸引更多旅客，政府也舉辦了很多大型活動。我想提出一點，商務客多了很多，過去數月香港的商務活動，尤其是大型會議(計時器響起)增加得很快。

最後說說支付方面。我們一直強調香港有一個好處，就是零售支付多元化，旅客去內地，正如剛才譚議員所說，可能遇到很多問題，但旅客來香港，問題相對較少，包括可使用支付寶和微信支付，如果是外地旅客，信用卡和借記卡全都可用。我們的主要難點、痛點，對很多旅客來說，就是在機場乘搭的士，我知道的士行業現時的電子支付使用量相對較少，但也有一些新的科技公司從中協助，並提供誘因，鼓勵的士行業使用和接受各種支付工具的新計程錶，希望使用量可慢慢增加。

主席：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多謝金管局剛才的工作匯報。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可持續綠色金融的發展。政府推出了不少推動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的舉措，包括早前港交所成立一個Core Climate碳信用交易平台，但一直未曾與我們分享其進展，局方可否找個機會與我們update一下其發展？何解我提出這問題？其實有不少創科企業approach我，找我，他們很想圍繞碳排放交易平台來創業，因為這個Core Climate要發展起來，需要很多服務配合，譬如碳排放量的監察認證，還要本地科研團體進行大氣中二氧化碳和甲烷排放的監察，使用衛星監察地面的碳排放，完全可以作為配合碳信用交易平台的基礎設施。

我認為Core Climate既是一個金融平台，也是一個未來可帶動創科發展、相關綠色創科產業發展的引擎。我希望盡快推動這個平台的發展，並與創科協同發展，所以希望局方找機會與我們分享一下Core Climate的進展。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銀行的監管。早前我看到有報道指本地有大型跨國銀行，為了加強對資金來源的管理，防止洗黑錢的

風險，終止了本地獨立資本業務(independent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並要求客戶於3個月內處理其在銀行的所有資產。我看到報道提及這件事削弱了家族辦公室對與銀行共同處理資產管理業務的信心，也令很多業界擔心會流失高端客戶。

我想問金管局有否向業界了解這件事，了解受影響的家族辦公室重新開戶和調動資產方面是否有困難？有否評估此事會否對香港未來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造成打擊？特別是現時國際間加強打擊洗黑錢的監管，西方對亞洲金融機構和源於亞洲(特別是內地)的資金的監管越來越嚴厲。可否請局方評估一下，這些國際高端客戶來港設立家族辦公室或進行財富管理的考慮，有否受到影響？謝謝。

主席：局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第二個問題，我交給Arthur回答，至於 [010450] 第一個問題，我們會轉交證監會和港交所；不過我想提一提，carbon credit(碳信用)在其他市場都面對同一個問題，就是可以有產品，但暫時交投未必很多，其中一個原因是尚未有一個環球標準，訂明何謂一個好的碳信用。我想要先解決這問題才行，不過我想由港交所解釋會較好。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多謝洪雯議員的問題。剛才議員提到有銀行終止一些 independent asset management 公司的業務，我都聽到這情況，我們也了解過，都是個別銀行因應“反洗錢”的監管要求這樣做，因為事實上透過 independent asset manager 處理家族辦公室客戶，其符合“反洗錢”要求的壓力會相對較大。個別銀行怎樣選取自己的業務(計時器響起)，我們不便介入，但整體來說，香港銀行為數不少，也有一些資產管理銀行，而透過證監會取得牌照進行資產管理的非銀行類公司亦較多，所以我們不認為整體環境會令家族辦公室開戶有困難。然而，總體來說，我想洪雯議員說得對，假如有銀行選擇不做某些業務，不論最終對客戶有何影響，我們都會要求銀行適切處理。假如有個案涉及轉戶困難，我們會有專責小組協助處理。

主席：我在這裏要提一提，因為需要劃線，現時還有10位議員

已表示要求發言，最後一位是李慧琼議員，所以請大家發言時盡量精簡。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余總裁提醒大家，高息水平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要注意利息風險，也有同事剛才提到負資產數字是32 000宗，屬20年來高位，按季增加了6 900宗，達27.5%。我想看看金管局會否到了一個甚麼水平，便會特別提高關注？請局方在這裏與我們分享一下，因為我看到是集中於較高成數貸款，並涉及按揭保險方面，局方會否在數字達到某個水平時調整這方面的政策？

第二個問題，主席，就是關於剛才陳振英議員提及的《借款條例》的擬議決議案，借款上限會提高至5,000億元，我本人是支持的，但我想了解離岸人民幣的發展。第20張投影片提到，債券發行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在3月只增長了15%。我想看看局方會否藉着這次提高借款上限的機會——無論是人民幣債券的佔比，剛才局方曾回答陳議員，現時大概只是20%——在不同期限、收益率水平方面，能否形成一條較完整的離岸人民幣利率曲線，以增加我們的投資吸引度？這是第二方面。

第三是發展金融平台方面，多謝局方進行了穩定幣的諮詢，也響應我早前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於穩定幣的規管及以現金進行兌換的建議。我知道規管將由海關負責，而金管局已就穩定幣的發牌進行諮詢，並收集了初步反應，即諮詢期已結束，公眾意見亦已收集，局方可否說說初步反應為何？是否正面反應居多，或方向如何？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第二及第三個問題，稍後由Darryl回答。 [010917]

第一條問題提到負資產，我們主要關注的，反而不是負資產數目，因為正如剛才所說，樓價升跌自然會令負資產數目改變，當然，我們看到現時樓價似乎比較穩定，希望未來的數目也是穩定。但是，最重要反而是壞帳率，現時壞帳率雖然稍微上升，但屬於非常低水平，只有0.06%，我認為這水平頗為穩定，其中一個原因是不少均涉及按揭保險，正如剛才提到，按

揭保險公司對他們的入息審查和要求都是高的。

至於高成數按揭保險是否有空間改動，我們須作出平衡。如果風險提高，保費可能亦要加大，但其實提供高成數按揭，可令一般人(尤其是年青人)較易“上車”。就這一點，我們須作出平衡。交給Darryl說說債券方面。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在政府新債券計劃下的5,000 [010138] 億元中，我們希望有相當部分用於發行人民幣債券，一如剛才簡議員所說；由於近期息差等各樣考慮，這一兩年我們很明顯看到公眾對人民幣債券、“點心債”的需求加大，剛才說到15%，但不要忘記去年(計時器響起)的基數非常高，所以15%已是不錯的增幅。當然，我們會充分利用這個債券計劃，以期加大人民幣債券的發行額，我們一定會如議員所建議去做。

至於穩定幣的諮詢，我們已收到超過100份意見，絕大部分支持立法，當中亦有就立法建議的具體設置和想法提出一些意見，我們現階段正進行分析，以期將所收到的意見再作調整，然後擬定最終的具體建議。我們希望在近期內會有一整套說法向公眾交代。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想看看人民幣方面……

主席：請盡量簡短。

簡慧敏議員：很快的，會否在年期方面有多一些選擇，譬如1年、2年、3年、5年、7年或10年，設定一個佔比。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會的，我想主要考慮市場需求，我們過去為政府發債，也是不斷地由較短的兩三年，直至現時的10年，下一步我們會爭取再進一步拉長年期。

主席：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金管局如何監管銀行，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重大關係，不能夠太鬆，因為出現金融事件當然不好，但也不能夠太緊，否則“管死”銀行，跟新加坡相比會沒有競爭力，對香港各項融資會有重大影響。我認為金管局一直以來都做得好，特別是前陣子銀行call loan的問題，雖然可能是個別銀行的行為，但如果不理會，就好像野火一樣燒至全行，因為若某人很嚴，你不嚴，可能很多國際總部都會指令你要嚴，所以很多謝金管局能夠及時澄清，希望將來都是這樣。剛才有同事說過，商鋪會否因為擔心銀行call loan而不敢便宜出租？好像Arthur所說，真是不應如此，希望局方在這方面密切監察銀行。

另外，我想問人民幣離岸業務，現時很明顯已慢慢形成樞紐，那些交易有75%在香港進行。我想問金管局如何進一步推動人民幣業務？因為大家都知道，人民幣國際化在香港進行最為適合，也是我們為國家作出的重要貢獻。我想問局方如何進一步推動人民幣業務？

另外是電子支付，香港現在發展得很快，但與國家水平仍有很大距離，局方有否統計目前零售市場使用電子支付和現金支付的比例為何？兩個問題。

主席：兩個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我回答第一個問題，由Howard回答第二個問題。[\[011344\]](#)

人民幣業務方面，香港要做的框架，我們會一直做，也落實了不少，其實最重要是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有足夠流動性，就此，我們已經與人行有人民幣互換協議，當中如何提供給業界，我們正與業界商討，包括年期和做法等。關於人民幣產品，剛剛中證監提出的5招，其中一樣就是南向通可投向香港的人民幣股票，令香港的人民幣產品更有活力和多元化。人民幣基建已經存在，下一步我認為要做得更多，就是上層政策框架既已齊備，下層在銀行方面如何令他們與其他外地銀行更多聯繫，讓他們可以利用香港的長處，將人民幣的流動性與譬如是中東的銀行連結、與東南亞的銀行連結，因為我們見到國際間貿易和投資，越來越多使用人民幣，如何利用香港的市場散發去其他市場，讓他們更多使用人民幣，並在收到人民幣

後，投入香港的離岸市場。在這方面，我們已做了不少，譬如我們出訪中東和泰國，接着去馬來西亞，都是帶同銀行代表一起前去，希望建立人民幣市場的聯繫。這方面我們會一直做下去。接着解說零售支付方面。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很快說說，我記得約兩三年前，我們做過統計，當時電子支付的份額約為百分之六七十，我沒有最近的數字，不過我們可以回去再更新，我相信現在一定會更高，但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並非要趕絕現金，現金仍有一定作用，我們最希望商戶提供各樣選擇，無論電子支付或收取現金，因為始終社會上有不同人士，基於(計時器響起)自己需要而有不同選擇。[\[011531\]](#)

主席：下一位是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與陳健波議員的問題差不多。關於人民幣方面，我相信資金池的大小很重要，我們看到發展進度不錯，在儲蓄和貸款方面，我相信還可多做一些，譬如貸款比率約為50%；另外，我們也要將整體yield curve完成，並且增加更多產品，我相信外國很多大企業和銀行需要有足夠多複雜性、產品類別要夠多、數量要夠大，才願意轉過來，越大的企業便越需要規模。我想聽聽金管局的目標，究竟應該如何？有一些銀行大總裁跟我說，資金池最好再大10倍，所以我想聽聽局方在這方面的意見。[\[011615\]](#)

第二，關於電子支付；在內地市場，很多事情因為有辦法統一使用電子支付，政府的電子政務便能夠更有效推行，無需再郵遞信件要求繳交罰款等，或在工商界那邊，接着有iAM Smart的企業版，究竟如何聯繫起來，令整體營運成本，由政府的營運成本以至中小企的營運成本，以及有效程度均有所提升，局方有否這些目標？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也是我回答第一個問題，再由Howard回答第二個問題。議員所說是正確的，現時人民幣存款已超過[\[011758\]](#)

1萬億元，貸款對存款的比率只是50%、60%，所以現時流動性是否足夠，從這個數字來看是足夠的，但我們要做的工作有兩點，第一，人民幣存款或其流動性是否不平均地存放於銀行體系內？有些銀行多一些，有些銀行少一些，銀行之間的人民幣貸款是否順暢？有否甚麼阻力，以致未能順暢？

第二，我們看到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債券有很大空間快速增長，去年人民幣貸款在香港增加了130%，人民幣“點心債”也增加了超過60%，因為暫時人民幣借貸成本較低，所以企業有興趣，如果往後這情況持續，我們確實需要再增加人民幣的流動性，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做，所以大家放心，這方面我們會再做工夫。電子支付方面，由Howard回答。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主席，在說電子支付前，就剛才余總裁提及人民幣的多個方面，我補充一個數據，或者可以從另一面來看，雖然資金池的增長看來不是很快，但在支付基礎層面，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內人民幣支付的日均交易量已由年多之前的2萬億元，去到現時每日超過3萬億元，所以，雖然資金池的變化不是很大，但因為支付系統比較有效，正在支持金融媒介的交易量相當大，可以想象是一天3萬億元。

[011925]

另外，在電子支付和電子政務方面，我們很同意應該加大力度推動(計時器響起)。我們與政府一直緊密聯繫，大家可能記得，數星期前，財政司司長宣布將設立新的數字政策辦公室，負責統籌政府推行更多相關工作，我們會不斷與政府商討如何配合，事實上今天下午也有一個會議，與政府各個部門研究如何更便利它們推行電子政務。

主席：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我有一個意見和一個問題。今天談及銀行整體call loan狀況，我的意見與今天很多議員的意見一樣，在現今環境下，希望銀行系統小心處理這件事，因為一旦觸動這情況，很容易有漣漪效應，中小企可能會很麻煩，所以，這個call loan問題實在要很小心處理。不過，我很多謝今天金管局說得很清楚，局方很小心、審慎勸諭銀行界處理這問題，不要輕易call loan，因為情況會比較麻煩。這是我的意見。

[012045]

第二個是問題，我看到今天特別提到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PowerPoint亦有顯示出來，其中一個是提升中小企議價能力，便利它們轉換貸款銀行的安排，這是非常好的，因為過去也聽到很多中小企慣常向某銀行借錢，雖說可以轉，但因為很多理由實際操作起來還是比較困難。

因為當局在3月推出是項計劃，我想問會否考慮半年後掌握一下情況，看看有否辦法統計在市場上成功轉到貸款的中小企數字，然後半年左右向我們公布？因為我們想知道，這項措施推出後，可以協助多少中小企過去因為各種客觀理由、操作性，雖說可以轉，但根本轉不到的個案。然而，如果有關中小企能夠轉得到，我想請金管局考慮在掌握成功個案的數字後，在適當時候向我們公布，也讓社會知道有關措施其實能夠幫助中小企。這是我小小的意見和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主席，由我回答好嗎？多謝周浩鼎議員的提議，這是很好的提議。該9項措施除了提高議價能力，我們有些平台其實已經可以幫助中小企業提高議價能力，也在過去這一個多月做了些工夫。

另有一項措施，周議員或者都記得，我們會與銀行公會和中資銀行業協會成立一個機制，監察溝通是否可以加強。在該機制上，我們可以定期作出審視。我們的協調機制大約每半年開一次會議，當中更着重密切監察該9項措施的落實情況，所以我們可以在那個平台上跟進相關情況。不過，多謝議員的意見，我也認為非常有用。

主席：下一位是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金管局一直表示與中央加強金融上的合作，我想知道更多詳情，因為我們得到的資料不多，可否披露更詳細的細節？因為我認為有關合作對香港非常有利，特別是最近我們也說了很多“北水南流”等方面。另外，有關伊斯蘭債券的問題，因為最近我們說了很多中東來香

港投資等，會否再多發一些伊斯蘭債券？伊斯蘭債券可否用人民幣發行？我想聽聽金管局的意見。

另外，就香港現時的經濟，雖然正慢慢復蘇，但有些行業仍稍為疲弱，譬如出口。雖然零售、飲食因為最近黃金周有很多人來港而有所改善，但如要回到疫情前的水平，仍需要一段時間。因此，我們很高興金管局推出了9項措施幫助有關企業，這不只對小企，對中企甚至大企都有幫助。

我看到銀行也很配合，當然有些個別情況，我也需要公道地說，有部分個案是真的有麻煩，如何處理呢？我明白銀行可能要以個別情況的形式處理，但對於仍然運作良好的企業，我希望金管局可以與銀行緊密溝通，因為要銀行將每宗個案都交給當局處理是不太可能的，所以希望金管局在這方面多做事。

我記得在2009年，我們提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建議，政府接受了並推出來，當時政府估計有超過二十幾個per cent的中小企會結業，但計劃推出後拯救了很多企業，所以我希望金管局在這方面與銀行有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幫助企業一起共渡時艱。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或者我回答兩個問題，伊斯蘭債券的問題由Darryl回答。[\[012646\]](#)

關於議員最後提出的意見，與我們的想法完全一樣，在困難的時候，銀行一定要與中小企同舟共濟，而根據我們與銀行的溝通，銀行都是本着這個心，因為企業捱過困難，對銀行都有好處，即企業無需結業或影響生意，往後對銀行來說都是好的客戶。

在金融合作方面，大家都記得，在今年年初，我們與人行推出了“三聯通、三便利”。我們現在討論中的是在互聯互通下，有否更多空間可以擴闊？當然，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將已經同意的措施落地，但往後譬如以在岸人民幣債券做抵押品(計時器響起)可否更加擴闊？又或“理財通2.0”之後會否有3.0？這些都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人民幣國際化也是一

個重點，所以我們這方面一直與他們有密切的聯繫。或者伊斯蘭債券方面，由Darryl簡單說說。

主席：請簡短。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關於伊斯蘭金融，我們過去一直也間中會研究，大家都記得，數年前曾在香港發行過伊斯蘭債券。然而，要在香港做，會有挑戰，例如不是太多發行人有意發行伊斯蘭債券。另外，香港可以輻射到的投資者部分，也不是太多以伊斯蘭金融為基礎。[\[012807\]](#)

然而，這個問題我們間中會再拿出來檢視，看看會否隨着情況變化，會有新機會給我們。我們月底會去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是伊斯蘭金融一個比較重要的地方，我們會向他們取經，看看當地如何發展。多謝議員的意見。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財政預算案發表之後，對於樓市政策有重大調整。由當天起計至今已經超過兩個月，當局觀察年輕人首次置業的情況，有沒有數據分析？譬如現時交投定必增加了，所以樓價回穩，究竟在這情況下，年輕人置業——我以40歲劃條線——在比例上是多了還是少了？這是第一個，我希望可以聽聽局方講解。[\[012850\]](#)

第二個，一年多之前已經有說積金局會與金管局合作，研究為強積金的市場提供穩定回報的基金選項。穩定回報的意思當然至少要跑贏通脹，有保證成分。最近立法會討論《借款條例》的擬議決議案，特區政府會擴大發債規模，並且有數百億元供強積金基金認購。我想問這是否正正是金管局和積金局研究成果的體現？如果是，可否講解多一點，尤其是當局做了有關產品，如何避免在強積金市場被一眾受託人“過水濕腳”，用其他行政方式增加收費，令效益減損？這方面，我想聽聽局方的看法。多謝。

主席：請局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兩方面，第一是樓市方面，我手上沒有資料看到年輕人首置的數目，但我們看到樓市的走勢確實是交投多了。然而，樓價其實頗為穩定，而且因為樓按措施亦放寬了不少，大家應該較容易“上車”。另外可供參考的是按揭保險，有關資料有少許滯後，往後我們看看數字，尤其是九成按揭方面，如果該方面我們有數字可顯示相關情況，可以再與議員分享。

第二，強積金方面，Howard稍後可以補充。我們現時的做法，如果是政府發行債券，會有一部分優先供強積金經理購買，這是其中一步，希望可以在強積金戶口增加更多有穩定收入的債券，尤其是政府債券。然而，我們還有其他提議仍在與政府商討，如何更有效、更低成本地讓強積金持有者可以有穩定收入？這個仍在與政府討論，是另外一些事情。

鄧家彪議員：對於總裁的回應，我是滿意的，因為單靠《借款條例》的內容，即歡迎強積金基金經理優先認購，其實亦牽涉自由市場的操作，不是政策上的落實。甚麼意思呢？譬如DIS是頗有效的，但那是政策設定的基金，所以我很希望金管局明白，“打工仔”其實很簡單，有金管局或特區政府保證的回報，便會信心大增，自然會作出選擇。

主席：李副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剛才余總裁已回答了很多；關於對年青人的幫助(計時器響起)，該方面需要時間觀察，因為剛才提過，即使放寬了，但有關申請未到。然而，可以提供一項資料，按揭保險計劃本身已經對青年人“上車”提供不少幫助，因為根據有關數據，沒有按保的申請人置業，平均年齡是40多歲，有按保的是30多歲，年齡差距大約差不多七八年，所以此舉已大大幫助了很多較年輕人士“上車”。

主席：下一位是龍漢標議員。

龍漢標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銀行業條例》的檢討，金管局準備在今年下半年向本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我相信當局的檢討已經完成。我記得當時有關檢討的最重要部分是由3層監管架構改為2層，我想知道檢討過程中，除了這個主要方向外，還有甚麼建議提了出來？既然下半年已可提交Amendment Bill，今天金管局可否透露檢討的修訂方向大致如何？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或者由Arthur說說。

主席：好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多謝龍議員的提問。之前我們在另一次工作簡介已大約介紹過檢討的涵蓋範圍。我再重複一次，其中當然包括由3變2，即3層架構變成2層架構，是其中一項涉及頗多修訂的地方。

第二，在現行《銀行業條例》下並沒有所謂銀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y)的監管安排。觀乎世界主要的銀行中心或銀行業活躍的地方，其監管體制基本上都有所謂控股公司的監管安排，我們要補足這個不足之處。

另外，《銀行業條例》現時的罰則，我們要麼不懲罰，要麼便懲罰到盡，譬如直接限制某些活動、委任經理人接管董事會等。從外國經驗可見，監管需要很多中間落墨的權力，《銀行業條例》暫時沒有，我們也要補足。

另外，早前都有提過，在過去二三十年經歷了很多銀行業本質上的改變，但有些監管安排還是“釘住”30年前銀行業的結構，例如取得我們批准的僱員在轉工之後，如果他曾經服務的機構取消了牌照——可能是自願交還牌照——有關僱員須通知我們原本的僱主已經失去牌照。這些要求在現今世代其實不太現實，我們會藉此機會更新相關監管要求，所以主要是這三四個範疇的工作。就有關修訂，我們必須向事務委員會作更詳細報告，所以，主席，我們已經打算在往後的一兩次會議中編排議程項目，詳細介紹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龍漢標議員：多謝主席。銀行業的監管十分重要，我們這個

Panel十分期望看到當局的建議。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蘇長榮副主席。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方面的問題，其一是金管局推出9項措施支持中小企，對於中小企紓困及助力其發展，一定大有好處，但無疑對銀行承擔風險是一項挑戰。我想連帶提出問題，即這些措施可能帶來的金融風險或銀行風險，究竟是完全由銀行承擔，抑或政府有一定的政策承擔？同時，副總裁剛才在介紹中提到，這9項措施自3月推出後，現時已看到很好成效，但副總裁沒有提到具體有甚麼成效，我想知道在短短不足一個月的情況下，當局究竟看到甚麼成效？金管局評估所謂取得成效好壞的標準又是甚麼？

與此相關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剛才聽副總裁介紹有關壞帳率時發現一個差異，“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是4.2%，相反“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是2%——我不知有否聽錯，我只是聽副總裁解說——“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壞帳率是7%，當中“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反而是2%，即較“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還要低。我想問金管局有否研究“八成信貸擔保產品”與“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壞帳率差異，在政策上對局方有何啟發？

第二個問題，數字人民幣是中央十分重視的，香港也非常重視，但剛才我翻閱簡報會的文件，對此好像隻字不提。相反，副總裁剛才表示會一直與中央、人行對接，有甚麼具體情況或進展會再向公眾公布。數字人民幣本身是十分重要的舉措，但當局為何在這個簡報會上欲言又止？究竟當中遇到甚麼障礙？或者在推進方面有何阻滯？多謝。

主席：請局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或者我回答最後一個問題，其餘兩個問題我留待Arthur和Howard作答。[\[014022\]](#)

數碼人民幣其實在“三聯通、三便利”當中已經作出宣布，我們只不過是落實，當然Howard剛才在介紹時都有特別點題，

表示數碼人民幣的準備工作已經去到尾段；有些技術詳情要再與人行跟進，很快便會有公布，有公布時我們會讓大家知道。此事已經去到尾聲，沒有甚麼特別阻滯，無須擔心。請 Arthur 講解。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我先談談9項措施，9項措施會否對銀行帶來很大(計時器響起)壓力？我們不認為會有很大壓力，否則有關溝通平台也不會這麼快可以推出各項措施。當中會否帶來一些所謂風險管理的挑戰？大家要明白，銀行的風險管理不是一個點，而是一個range，我們叫做一個幅度。在調節風險管理幅度方面，銀行絕對有能力處理，所以我們不認為那9項措施會對銀行業帶來很大壓力。

有甚麼成效呢？我剛才概括地提過，不過時間關係不能講得太詳細，例如3月推出措施之後，所有11間參與溝通機制的銀行已經向中小企推出一些費用豁免，另外其中有9間銀行已經推出無抵押貸款。基於數據分析去審批的無抵押貸款，無需要中小企客戶再“抬磚頭”去做抵押貸款的安排，因為現時也有了商業數據通的安排，在獲取客戶數據方面其實方便了很多。現在有9間銀行已在做無抵押貸款，所以我們會陸續要求更多銀行推出更多種類、面向中小企客戶的貸款產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Howard。

主席：請簡短。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在壞帳率方面，我相信關乎幾個原因。首先，“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壞帳率是特別高的，我相信大家可以理解其必然性，因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當時的設計很趕急，基本上我們要求銀行但凡符合資格便批准，而且要快，沒有進行甚麼credit assessment，所以基本上已預期壞帳率會較高。[014243]

至於“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也有分別，我在此提出兩個可能的原因。第一，“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是在2012年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是在2019年推出，其間相差數年，因為壞帳率是將一直以來的累積損失一路疊加，所

以只會增加，時間越長，壞帳率相對可能會較高。另外，“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用途亦有不同，平均借貸額也較高，是400多萬元，“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則只是約180萬元，因為集中有幾宗，可能令壞帳率提高了，我相信這些便是導致出現差異的原因。

主席：下一位是陳恒鑽議員。

陳恒鑽議員：多謝主席。多謝金管局的代表今天到來向我們簡介局方的工作，也給出了很好的報告。我有兩點想提問，第一，我知道在下半年《銀行業條例》會作出修訂。我們看到銀行業服務受市民非議相當多。觀乎銀行過去一年的表現，有些銀行的業績相比去年增幅78%，有些增幅是四分之一，可見銀行在香港是賺大錢的，但在社區的服務真的非常欠佳。不論是公司還是個人，開立銀行戶口極度困難。如果要人在香港做生意，但他們卻不能開立銀行戶口，基本上是叫人不用來，所以我期望在修訂《銀行業條例》時，在開立銀行戶口方面會有進步。
[\[014359\]](#)

另外，在佈點方面，有些銀行開始不設門市，又或所有門市基本上大排長龍，而不同地方的櫃員機亦買少見少，甚至有些地方本來有櫃員機，但搬走後不再設置。兩大銀行櫃員機系統，有些地方只有其中之一，並沒有另一選擇。因此，我希望金管局與銀行方面商討，佈點上覆蓋更多，銀行分行結業或不開都無所謂，但銀行要提供櫃員機，讓大家可以用電腦去處理，但始終這些問題“講完又講”，社區內的市民爭取完再爭取，仍是沒有甚麼進度，希望金管局在修訂條例時能夠反映這類問題，看看可不可以幫手。

第二，關於人民幣的發展；事實上，香港作為人民幣面向國際的窗口，扮演着非常重大的角色。我們認為人民幣業務其實可以覆蓋更多服務，例如可否向國家爭取加大我們發國債的力度，又或令人民幣匯率的產品更豐富一點？越多選擇其實有利於人民幣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如果要建立人民幣結算中心或清算中心，我們需要有國家銀行在香港，例如會否向國家爭取將中銀總部搬到香港，令我們在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清算中心方面有所幫助？金管局可否與當局一起考慮爭取這類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謝謝。

主席：請局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由 [014723] Arthur作答。我十分同意，無論在發國債的力度或人民幣產品，其實香港都需要加大人民幣產品池，而一些中資銀行的亞洲甚至國際業務，其實有不少都已經聚在香港，我們也會繼續鼓勵它們這樣做。第一個問題由Arthur回答。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我回答關於《銀行業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問題。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一樣，法例上(計時器響起)關於銀行監管的要求涉及審慎監管，即銀行是否審慎經營、會否倒閉？如果銀行出現狀況，我們有甚麼權力干預其運作，讓它穩健經營？這是屬於審慎監管的範疇。

陳議員剛才提到的是服務水平，包括一些操守和所謂普惠金融的考慮。參照世界上的主要市場，在審慎監管的條例中均不會涉及這些考慮，但在監管過程中必須考慮這些因素，因為銀行業提供的服務涉及市民方方面面的利益，所以在監管過程中，如果大家記得，10多年前我們已成立了銀行操守部。銀行操守部的監管過程會涉及陳議員剛才所提到銀行網點、在何處設置櫃員機等服務，我們日常有一項工作是與個別銀行進行商討，包括大家都記得，銀行在數年前開始推出流動分行的服務，都是銀行操守部同事與銀行商討的成果。如果有甚麼其他建議或意見，我們絕對會考慮在監管過程中與銀行商討，如何向社區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我知道不同地區有不同要求，所以如果有意見認為有哪些不足之處，我們很希望收到相關意見。

陳恒鑽議員：主席，銀行如何保持……

主席：時間到了，請簡短。

陳恒鑽議員：很簡短、很簡短。其實金管局剛才也表示，銀行在何處開分行是業務選取，做甚麼人生意都是業務選取，不過有時店大欺客，小市民想去做某些銀行業務，基本上很難做到，所以希望金管局維繫銀行的社會責任。我們向銀行爭取開 [014938]

設櫃員機等，其實是為了便利市民和符合社會責任，所以我們會收集社會上的訴求，向金管局反映，希望局方與銀行溝通，不要純粹由他們自行決定，而是金管局要幫忙、看一看社會的需求，不要任由銀行自己決定，因為他們根本看不上這些為小市民提供的服務。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我們要繼續努力說好香港金融中心的故事。[\[015036\]](#)過去有一些言論，確實是因為香港股票市場特別疲弱，以致有一些言論將香港金融中心說成這樣那樣，但我覺得作為政府，應該一體化將香港金融中心整體的強項、表現較具體地說明。

事實上，香港金融中心不只有股票市場集資的功能，還有很多其他業務，包括特別強項的就是現時離岸人民幣中心的業務。我們看到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市場一直持續增長，但我希望金管局或政府未來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業務，無論是產品多元化以至做更多推廣，可以更加努力，一方面要向中央政府爭取，另一方面在推廣上要再多做工夫，讓更多持份者明白香港金融中心的不同角色，以及可以提供的功能等。

其實除了人民幣之外，說實在，還有保險業或其他譬如債券市場的表現，香港過去都是OK的，我不知道你們在對外推廣上，會否做統一的推廣？因為你們未來會做很多對外推廣，我留意到不同政府部門會就着其範疇做對外推廣，但我很希望每個部門都可以將香港——特別是金融中心的不同範疇，集中推廣，而不是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我想問你們對外推廣方面有否整合這些策略，讓香港金融中心這個品牌，又或我們有很多好故事，可以更統整地讓不同持份者在心中更加掌握？謝謝。

主席：請局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李議員說得很對，如何說好香港金融中心的故事很重要。我們自己做了很多推廣，譬如我自己在上月去了美國，在參加會議之餘，亦參加了一些針對投資者、銀行

[\[015258\]](#)

客戶的推廣，在這個星期亦會去英國和歐洲做類似推廣。其實除歐美市場外，我們這一兩年在中東和東南亞也做了很多推廣；在說的時候，一如李議員提到，我們不會只說銀行業或一個很窄的範圍，而是說整體、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不同範疇，用數字和事實，我覺得這是最有效的。

可能有一些人的印象是這樣，那麼我便提供一些數字給他們看，他們說是縮嗎？但其實從數字來看，是在漲或有資金流入。我覺得這做法頗有效，而我們在收集這些數字時，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或證監會分享。我們如何去說？如何說我們的生態圈動態？如何說我們未來的機會？我們有交流大家的說法，這些是出外的，但另一方面我覺得很重要，去說我們的故事，就是要帶人入來，我看到過去數個月，其實香港很暢旺，3月份有金融盛事周，4月份有七欖，之後滙豐有一個大型會議，有幾千人入來，在那些場合，我們會盡量去說(計時器響起)，把我們的故事說出去。

李慧琼議員：現時經常提到民間外交，我想由政府去說當然很重要，但如何將香港金融市場的好處或特點，經由不同持份者幫手去說，還要比較完整地說，希望你們有一些宣傳策略，找不同持份者幫忙去推廣，包括本會很多同事都已在做，我覺得你們應該提供一些material。 [015440]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是的，說得很對。反正我們已有一些數字，如果大家有需要，我們可以主動交予秘書處，再向大家傳閱，讓大家可以使用那些數字去幫忙推廣。另外，我想提一點很重要的，就是環球有影響力的人幫我們去說我們的故事，這也是為何我們今年會繼續舉辦金融峰會，因為過去兩年，那些銀行、資管業的CEO來香港聽完我們所說的，會出去幫香港說我們的故事，告訴他們的客人、董事會甚至國際傳媒，他們的影響力比我們去說，有時候更為有效。

李慧琼議員：希望可以有這些材料，讓大家幫手去做。

主席：我想局方如果可以準備這些材料，可通過秘書處再傳閱給本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好的。

主席：我最後想總結一下，今日不少委員反映了一個比較宏觀的方向，就是發展與監管的平衡，這是我們經常提到的，所以大家都理解有很多案例；如果遇到一些個別情況，可以轉介金管局。[\[015559\]](#)

但同時間，我們不可以忘記服務為本，以及香港最終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無論是零售客戶或機構客戶，如果很多時因為監管太緊，而企業未必很進取去服務市民和企業，這都會影響到我們。所以，有時候會聽到一些情況、申請一些服務，例如開戶口，如果客人多做投資或使用其他服務，可能批核會加快之類，我們理解會有一些不同情況，但我想作為監管者，應該要去發展市場。

有兩個很簡短的問題想問一問，因為文件提及未來政府有很多借款，即上限會調整到5,000億港元，也知道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很多發展債券市場的舉措。在這方面，局方可否再多解說一下，尤其是香港的債務對比於GDP是非常低的，就算調高了上限，將來也大約是12%、13%，對比於美國、日本或新加坡都是超過100至200，所以在金管局作為官方的層面，可否讓大家有更多信心，並解釋債務上升對香港的好處？

第二個問題，正如文件提到，而我們剛剛都說了，國際金融中心是很多元化的，其中一個範疇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除了交收和託管服務，當局正在構建新的平台，並在市場進行推廣和外展活動，以吸引更多債券發行。在這方面，因為——這個都不是我的新意見——我沒有看到當中提及與港交所的溝通。其實，有很多事情，正如剛剛李慧琼議員所說，大家都要出力，譬如跨境理財通，銀行又做，券商又做，所有金融機構都去推；這個託管服務不只是銀行的系統，不同金融機構整體一起去推，力度便會更大，所以這兩方面可否作簡短回應？謝謝。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好的。先說CMU，主席說得很對，其實我們已經與港交所和證監會一起去商討，將來發展CMU會否有一些連繫、合作或一起去推，這方面大家應該要一起去做。[\[015857\]](#)

另外，債券方面，正如主席剛才所說，香港的債務水平是低的，就算用盡這5,000億元的借債上限，我們已經計算過，去到最高水平亦只是我們GDP的約10%至13%。我今次在美國參加IMF的年會，曾與兩個評級機構見面，他們覺得有幾點很重要，一是水平不要過高，而剛才所說的水平，他們是理解的。第二，發債所得是用來投資於未來，用於基建，而不是去填補經常帳(計時器響起)，這也是重要的。第三，他們也看到政府提出了頗清晰的財政平衡計劃，幾年後就會達致平衡，這也是他們覺得重要的。所以，我得到的整體信息是他們理解發行債券的規模和需要。

主席：OK，好的。今日多謝金管局的各位代表出席會議。 [\[020027\]](#)

去到議程第IV項：“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我們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今日出席會議的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姜子尚副秘書長、歐尚曼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女士、公司註冊處楊茜副首席律師，以及港交所的夏保羅高級副總裁。

如果準備好，我們首先再次歡迎財庫局、公司註冊處和港交所的代表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副秘書長姜子尚先生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主席，各位委員，我今日聯同公司註冊處和港交所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修例建議；這次修例建議主要涉及公司利用網站與股東通訊的方式。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市場最新變化和科技發展，致力為公司提供方便營商的環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在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另一方面，港交所的網站已提供上市公司的信息提示服務，股東可透過電郵或手機短訊，收取上市公司資訊的即時通知。

事實上，自2010年起，《公司條例》已引入相關規定，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現時，在《公司條例》下，公司需要事先取得股東的同意，才可透過電子郵件或網站與股

東通訊。具體而言，現時如果公司有意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要先得到個別股東同意，即明確同意，或向股東發出要求，而該股東在28日內沒有作出回應，就會視作同意。另外，公司每次在網站發布新的通訊時，均須通知股東，提醒股東瀏覽網站。

為了推動本地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透過網站以無紙化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同時也要顧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我們建議優化上述安排，主要有以下3點。第一，引入默示同意機制，如果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容許公司以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就可以無需逐一獲得個別股東的同意而採用默示同意機制，讓公司可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

第二，有關公司每次在網站發布新的通訊時，須另行通知的要求。由於港交所已提供上市公司訊息提示服務，我們建議上市公司如採用默示同意機制，在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無須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至於非上市公司，考慮到本港有140多萬間非上市公司，其規模和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我們認為較穩妥的做法，是公司須事先取得個別股東同意，才可免卻另行通知的要求。

第三，我們建議訂立足夠的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具體而言，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在開始選用默示同意機制時，均須向每名股東發出一次性的首次通知，告知他們公司將在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非上市公司要按股東的意願，當在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另行通知股東。另外，現時《公司條例》第837條之下，股東可要求公司提供印刷本的權利維持不變。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在便利營商與保障股東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我們已經完成公眾諮詢，並舉辦了業界簡介會，向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保險業等專業團體和商會說明該等立法建議。持份者大致贊同有關建議，認為有助提升公司運作的成本效益。我們也曾就剛才提及的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與持份者深入交流。另外，我們諮詢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我們現正仔細研究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也會參考各位議員的意見，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多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是議員提問環節，連問連答4分鐘，我讀一讀次序：陳仲尼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蘇長榮副主席。第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今次因為使用默示同意機制的方式，[\[020657\]](#)所以不需要股東逐一回覆同意，但現實上我了解到，有小部分或極小部分股東，他們可能年長，又或不會上網瀏覽公司網站；就着這批人，儘管可能為數不多，我想問當局會有甚麼措施或方法幫助他們，甚至乎我想會否設過渡期安排，有一些措施幫助他們慢慢過渡到自己可以使用這些網上服務？

第二，剛才都有講到，除了公司網站外，也可能會發送手機短信或電郵給股東。其實，很多人，包括我在內，每日都會收到不少詐騙電話或詐騙電郵、手機短信。在現時建議下會有大量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我想問當局有甚麼措施或方法，盡量防止有更加多涉及手機短信、電郵或網站的詐騙？又或者會否考慮在法例中告訴股東，其實是單向地向他們發送信息，不會要求股東提供個人資料或銀行資訊等，即他們無需回覆，只管看就行，是單向的。這些考慮是如何呢？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兩方面，首先是過渡期；我們現正收集意見，也會在敲定立法建議時充分考慮所有意見，包括設立過渡期，我們都會考慮。第二，有關保障股東接收信息的權益。正如剛才所講，過渡期是一方面，另外對於一些不熟悉電腦，或不熟悉以電子方式收取文件的股東，現時法例第837條已有相關規定，讓他們有權接收紙本，這個會繼續保留，可以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

第二方面的問題，關於有機會出現詐騙的情況，這個我們都十分重視。詐騙方法層出不窮，如果引入了這措施，可能又有一輪以此作為借口的詐騙電話、電郵等。我們會在幾方面加強宣傳，第一是在公司註冊處與公司接觸的層面，我們會發放這些資訊，讓公司可考慮如何提升股東安全意識……正如剛才有提過，他們可否在宣傳上提及是單向發放資訊的信息。第二，公司註冊處與專業人士或相關服務提供者有恆常接觸，包

括公司秘書、信託公司等，他們很多時會為公司提供服務。在這個層面，我們會加強與他們的溝通和宣傳。

第三，公司註冊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合作，在實際推行新機制時，大家會一起加強公眾教育，以免有人利用這借口進行另一波詐騙。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推動本地公司用無紙化方式…… [\[021029\]](#)

主席：請開啟麥克風。

陳振英議員：好的，謝謝主席。我支持推動本地公司用無紙化方式進行通訊的立法建議，但我有3方面的問題。第一，建議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實行無紙化方式的前提，一定要他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有相關條文容許這樣做。我想確認一下，如果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此等條文，在立法後，他們立即透過股東大會的方式修改章程細則，是否都可以視為容許？即靈活性是由公司自己決定。這點想確認一下。

另外有關另行通知的要求，對於上市公司，局方說到由於港交所有自動通知提示系統，所以無需另行通知。至於私人公司，當局覺得一定要用股東一次性明確要求。我想問，可否考慮用類似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即使是私人公司——取代逐個股東表示明確同意的要求？又或者，公司向股東寄出信件，一般不回覆率應該很高——我不知局方有否掌握，其實很多時寄出去後完全沒有回應——那麼可否以此作為另一條出路，譬如寄出3次後完全沒有回覆，便可視為默示同意，這樣又是否可行？當然，前提就是剛才陳仲尼議員所講，一定要提供不同方式供老人家選擇，以及防騙。這是第二個問題。

另外，關於國際做法，我看到香港加內地和開曼群島，已經佔超過80%，只剩下百慕達一個地方沒有那麼明確的規定。我想問，既然百慕達沒有規定，如果在當地註冊的上市公司用

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去做，可否解決這問題？這3方面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主席，我逐一回應。[\[021240\]](#)
第一，有關公司章程細則，議員的理解正確。公司如果透過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後，便可立刻應用默示同意機制。事實上，《公司條例》在2010年已引入公司以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所以據我們理解，很多公司章程細則已可做到用網站進行通訊，因此這方面應不構成問題。

第二，剛才提問提及到有關默示同意機制和取得同意的回應方面，或者我再稍加解釋。如果透過默示同意機制，公司不需要再逐個股東去問，已經可以啟動開始用網站發放資訊，他們只要單向地向股東發一個首次通知，而這個首次通知是重要的，因為他們需要通知股東，例如網站地址、新機制何時開始、在網站哪個位置可看到公司通訊等；而需要去問的，其實是要得到股東同意是否不需要以後再另行通知股東，這個正正就是議員剛才提到，要等股東回覆才可免卻的安排；即使股東兩次或三次都不回覆，仍未可確立股東是否真的不需要另行通知。不過，剛才議員提及，可否用一個special resolution，即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我們回去再想一想。

至於有關百慕達的安排(計時器響起)，當中牽涉到註冊地當地公司法的要求，這個我們之後再與港交所研究，看看有否其他便利措施。

主席：OK。下一位是蘇長榮副主席。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既然是立法建議，我們都向局方提出自己的一些疑問。第一，我想知道局方的立法意志究竟是要達到甚麼目標？是環保需要、效率需要，抑或其他管理上的需要？看現時的初步文件看來，顯然當局要達到的目標與股東的權益——又或是保護絕大部分股東的權益——存在若干衝突。正如局方剛才介紹所講，現時有100多萬間公司，各種各樣、各種類型的公司；如果要顧及所有法律上股東權益的安

全，確實要花很多心思。但是，現時我看你們的初步文件比較簡單化，例如初次通知後就可以不等回覆便實行相關安排。對於股東之後的保障要求，相關立法建議的條文可否更照顧他們權益上的需要？我希望政府能夠充分考慮這一點。多謝。

主席：要不要回答？好，請簡單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讓我簡單回應一下。我們現時建議的默示同意機制，正如議員所講，兩個效果都希望可以做到。第一，便利公司的營運效率，第二是環保，即省卻紙張的考慮。我們引入默示同意機制，可鼓勵、方便公司加快進行相關工作，而不需要將恆常通訊透過郵寄方式送交股東；相反在網站上已可以做到，這樣便可以達到剛才所說的兩個效果。

但是，我們也平衡了保障股東的權益，我們會要求非上市公司，當在網站擺放資料時，除非得到股東同意，否則他們仍需要發出通知，而那個通知可以是無紙化的，即例如發出電郵通知股東上網查看。最後，還有一個最後把關，如股東需要公司通訊的紙本，他們仍然可以要求公司提供，這是現行法例已有的要求。所以，我們已平衡了這幾方面的安排。

主席：好，最後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這個立法建議，我相信正如局方剛才所講，是平衡了環保、效率，但也因為涉及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相關通知在法律上的有效性，都必須要保障股東。我見到現時的立法建議，就着上市公司，其實在12月31日，即自去年起已有一個機制，我想聽一聽既然已實行了一個季度，不知道有甚麼反饋？這是第一，主席。
[\[021803\]](#)

第二，採用這個默示同意機制，即implied consent，其實都需要股民知道甚麼條款等於默示同意。我建議局方可否加大宣傳，例如提供一些樣本，又或在網站上，在某個適合的網站上，讓公司——譬如剛才陳議員建議的，可以修改章程，本來章程沒有這個默示同意的條款——可以考慮採納，亦讓股東知悉。

第三方面，我想就參考國際做法提問。現時香港的上市公司，九成都選擇在3個司法管轄區(即內地、百慕達和開曼)註冊成立。那麼，可否向我們講解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在推廣無紙化上，香港處於甚麼狀況？譬如其他地方有甚麼舉措在做？讓我們有多些資料參考。謝謝。

主席：請局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或者我先講一講默示機制的宣傳方面，之後請港交所的同事回答其他問題。第一，在默示同意機制推出時——我們同意，亦會如剛才所說——向不同公司和專業團體分享究竟如何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有甚麼範本可以做到這效果。在這裏提供一些數字給大家參考，在香港140多萬間公司之中，137萬間的股東人數在3人或以下，所以我們相信以這些公司的規模，未必會利用網站發放通訊，但我們都會繼續去進行剛才提到的宣傳。

另外，除上市公司之外，在香港其實有50多間非上市公司，其股東人數超過50人。這些公司有條件、誘因透過網站發放通訊，以達到剛才所說的提升效率、環保等作用。所以，我們可以針對性地向這些公司進行宣傳或分享資料。或者我請港交所的代表就其他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有請。

Senior Vice President, Head of Policy and Secretariat Services, Listing Division,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Regarding the question on how well it has been going for the listed companies so far, since 31 December, we have been monitoring the progress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compliance with the new requirements. I am happy to say that the vast majority have already switched to electronic dissemination and are ready to go. So 92% of the companies didn't have to make any change to their articles because they are already fit for compliance. And of the around 200 issuers who have to change thei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half of those have already changed their articles. For the other about 93 companies, we are currently waiting for their AGM notices to go out, so we expect that once they have called their AGMs, they would have changed their articles by then. (*The buzzer sounded*)

主席：簡議員，剛剛好像還有一個……

簡慧敏議員：關於國際……

主席：關於國際的參考，以及有否樣板可作為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我現時手頭的資料，就是那數個比較多上市公司的註冊地的資料；至於其他商業中心或金融中心的資料，我們之後再作補充。

Ms Carmen KAN: Would you be prepared to provide model clauses or certain templates for the listed companies and the shareholders for reference?

Senior Vice President, Head of Policy and Secretariat Services, Listing Division,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We do not have model articles on our website at the moment, but they can always contact our listed issuer regulation team to get advice on how their constitutions could be re-drafted.

Chairman: I think it would be helpful if templates are provided for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ese listed companies. So we hope that FSTB and also HKEX can seriously consider this recommendation.

Senior Vice President, Head of Policy and Secretariat Services, Listing Division,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Sure.

Ms Carmen KAN: Thank you.

主席：OK。這個環節討論到此，我要在這裏說一說，根據當局的文件，當局正在研究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以敲定相關立法建議，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想看看委員對這計劃有否甚麼意見？(沒有委員 [022310]

示意有意見)沒有的話，我想再次強調，整體上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很明顯可以減省一些工序，也環保，並有助提高營運效益，然而議員剛才亦提出了若干建議，希望局方聽取議員的意見，並認真考慮。這個環節討論到此。謝謝各位。

今天的議程第V項，“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實施安排及相關立法建議”。現在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今天出席這部分會議的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陳詠雯副秘書長、李誠熙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證監會梁仲賢執行董事、穆嘉琳高級總監，還有港交所蘇盈盈市場聯席主管、劉希靖主管、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熊瑞律主席和鍾副主席。首先再次歡迎財庫局、證監會、港交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如果準備好的話，我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陳詠雯女士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我今天聯同證監會、港交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代表向委員介紹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實施安排和立法建議。[\[022609\]](#)

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是提升香港金融基建的其中一項措施，制度的目的是免除現時以紙張文件為本的轉讓安排，讓投資者在數碼化環境下持有和轉讓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既可以提升市場效率，也可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和透明度。

立法會在2021年通過《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明主體法例框架，並賦權證監會制訂規則，訂明制度的運作細節和監管安排。根據《修訂條例》的法律框架，證監會在去年(即2023年)分別就建議的附屬法例、守則和指引諮詢公眾，收集到的意見大致支持建議的安排。接下來我會介紹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主要特點。

首先在登記及管理方面，無紙證券將會透過由發行人的代理人所經營的電子登記及轉讓系統登記和證明，讓投資者在無須紙本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以自己名義持有證券，並可以電子化的方式查閱和進行管理。投資者也可以直接用電子方式與發行人溝通，例如收取公司通訊和就有關公司行動發出指示，利便他們行使投資者的權益。

在轉讓方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會保留現時以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架構。現時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的流程會電子化，讓投資者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系統發出指示，並且利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之間的電子連接作出處理。這安排預計可大幅縮短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取證券的時間，由現時大約10個營業日以上縮短至2個營業日，為發行人和投資者提供更有效、更直接的溝通渠道，亦可更好地管理和投資者的關係。總體來說，這安排可加強金融市場的基建設施，提升香港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會在無紙證券市場用於投資者證明和轉讓證券的合法所有權，以及用於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會構成證券市場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因此有需要就證券登記機構設立新的核准和監管機制，規定他們在系統、設施、財務狀況、為發行人和投資者提供的服務須符合訂明的標準和要求，確保市場有效運作和保障投資者。

為了實施建議無紙證券市場運作制度，以及就證券登記機構設立新的核准和規管制度，我們建議根據我剛才提及在2021年通過的《修訂條例》制訂新的附屬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即文件的附件1)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即文件的附件2)，並建議對相關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對《修訂條例》下有關《印花稅條例》的修訂作出進一步修改，以利便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加蓋印花及收取印花稅的流程，提供更簡單的全面電子化程序。

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新的附屬法例和對相關主體和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同時展開技術準備工作，期望在明年(即2025年)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

主席，剛才我提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重要部分，接下來我會請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先生簡介這兩項新附屬法例的內容，之後歡迎議員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接下來我會簡單介紹兩項新附屬法例的細節。正如剛才提到，證監會在去年(2023年)3月草擬了兩項新附屬法例，主要是為了配合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的要求。另外，在去年10月，我們曾就無紙化及一些相關守則、指引進行市場諮詢，那兩項諮詢已經完結，正如剛才介紹所提及，收到的意見大體上均支持我們的建議。

就着新的附屬法例，第一項是《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主要旨在訂明在無紙證券環境下的一些運作細則和程序如何進行。該等細則大概涵蓋5個範疇，第一是訂明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安排，因為將來證券是無紙形式，所以需要在規則中訂明備存安排，說清楚應該如何備存。第二是在無紙證券之下，證券轉讓的程序為何。第三是當證券轉讓時，因為是無紙的情況，會用一些電子信息確認轉讓；在規則中會訂明電子轉讓如何核證，有甚麼權利，有甚麼責任。第四是比較核心的部分，當中關乎在實施無紙化之後，如投資者想將手上的實物股票轉做無紙股票，涉及甚麼程序。最後一部分是為了更有效地實施無紙化，我們建議在規則中賦權我們訂立一個時限，要求相關的上市公司在時限之前參與無紙化。以上5項就是《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主要內容。

另一項規則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剛才已簡單說過，因為現時在香港的證券市場，我們俗稱的股份過戶處，即證券登記機構，並不是由證監會直接監管，但在無紙證券安排下，他們的角色將更為重要，因此我們覺得若要對整個市場的發展有較為妥善的處理，便需要引入較全面的監管模式，以監管那些股份過戶處，即證券登記機構。在擬議法例中主要是賦權證監會核准他們提供此等服務，並會列出相關的監管要求，譬如財務要求、系統要求，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要求。在擬議法例中也會提到一些申報、定期匯報的要求，讓我們掌握其市場活動。以上就是第二項新訂附屬法例。

除了這兩項新訂附屬法例，還有一些對現行法例的相關改動，包括《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主要是要求上市公司屆時須使用經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另外還有《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主要是讓開放型基金亦可參與無紙化。還有一些涉及技術性的修改，包括《證券及期貨

條例》附表5及8，以及《公司(清盤)規則》。關於附屬法例及法例的修改，我介紹先到這裏。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是議員提問環節，連問連答4分鐘。我讀一讀次序：吳傑莊議員、陳仲尼議員、黃英豪議員及簡慧敏議員。第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政府今次提出的立法建議。[\[023508\]](#) 剛才官員都提到無紙化可大大增加效率，也是重要的金融基建。

我想問有否實施無紙證券的最後限期？剛才提到會有限期，我想當局多作說明，該限期為何？如果在限期後，一些投資者仍未將其紙本證券轉換，屆時如何處理？這個可能是一些長者較為關心的問題，他們未必懂得處理。此外，有甚麼誘因令投資者將其證券由紙本轉為電子化？同時，當局有否設想在實施全電子化之後，原有的紙本證券如何處理？如果最後都沒有限期，即同一個問題。

第二方面，剛才聽到在監管方面，現時股份過戶處不受政府監管，自行運作，而運作了好一段時間都頗順暢，我看不到甚麼很大問題，但現在政府提出要監管，我有少許擔心，當局去監管，在技術上、資源上或其他問題，是否到位，並足以維持市場運作，因為事關重大，都是投資者的資產。我想問有否足夠資源、技術及人手去配套這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多謝主席。剛才吳議員問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何時全面實施，現時我們的想法是分階段推行。首先會聚焦在香港的公司，以及一些本身制度已經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容的公司。證監會會聚焦於3個地方，分別是在內地、開曼群島和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希望在這3個地方成立的公司可盡早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因為這3個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涵蓋了大部分已經發行的股份證明書。我們預計這幾個地區，即在香港、內地、開曼群島和百慕達註冊的公司，大概可在5年內正式加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香港有超過2 600間上市公司，他們參與市場時都有些準備工夫，包括剛才提到他們要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也可能要對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舉行股東大會等。所以，我們希望當市場準備就緒時才正式全面推行這制度。

第二，關於限期的問題，正如剛才提到，我們希望制度在市場準備就緒時才推行，預計可能約需時5年。至於有甚麼誘因讓投資者採取無紙證券制度進行買賣？無紙證券制度本身有一個很好的誘因，就是可以提供法律保障，不再需要憑藉紙本文書已經可以對其證券有法定所有權，也可以用較佳的電子化制度更有效率地接收公司資訊或參與公司行動等。對於投資者來說，這些制度本身的優點能為他們提供誘因。當然，在推行過程中，證監會、港交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會檢視投資者在參與過程中需要哪些方面的協助，也會透過證監會的投委會對投資者作出相應的宣傳和教育，讓他們參與這個更有效率的市場制度。

關於監管方面，我請證監會梁先生提供資料。

主席：梁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多謝議員 [023902]
提問。就着剛才的提問，有一件事我需要說一說(計時器響起)，按現時無紙化建議的運作模式，當實施無紙化時，我們不會強迫所有投資者將其手上持有的實物股票轉做無紙股票。簡單來說，他們是有選擇的，可選擇繼續持有實物股票或將實物股票轉做無紙股票。所以，未去到需要考慮，如果投資者繼續持有實物股票，如何迫使他們轉做無紙股票？是沒有需要的。我相信在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後，投資者會看到無紙的好處，他們自然會有很大誘因去轉換，而我們亦會多做教育工作令他們去轉換。

剛才提到的監管問題，是很合適的問題，正如我們剛才提到，對於證券登記機構，我們最主要關心其系統和運作。證監會現時對很多不同市場參與者或市場基建設施進行監管，譬如交易所、結算公司、券商，所以我們對於系統方面的監管有相關經驗，內部也有足夠人手進行監管工作。現時證券登記機構大概有10多間，不是一個大數目，我們可以應付到。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很認同剛才局方的解說，即會分階段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逐步逐步做，可能用5年時間，直至2 600多間上市公司均完成。這個想法非常好，但我在想，雖說推行時逐步、分階段去做，如果順利當然沒有問題，但萬一中間遇到棘手問題或障礙，甚至可能系統出現故障，請問局方有否後備方案，可以將問題處理好？

第二，我不是很清楚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是否牽涉券商需要提升其系統？這一點我不太理解，如果券商需要提升系統以作配合，我想問局方，有否評估一些相對規模較小、Category C，第三類，很小的券商，他們有否所需資源或能力提升系統？這方面我想了解清楚。

主席：局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多謝議員 [024144] 提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於實施過程，剛才也提過，初步想法希望在5年內實施。在該5年內，我們會計劃分幾個時段，分別有一些公司參與第一個時段、第二個時段、第三個時段，將上市公司參與無紙化的過程分開在5年內做，以減低風險。這個問題我們會小心處理。

另外，有關券商方面，今天的無紙化方案對券商的影響相對較小；剛才我可能也提過，現時的模式容許投資者繼續以今天的方式持有股票，即他們可繼續透過券商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票。所以，如果客戶選擇委託券商持有股票，其實在系統方面沒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動。唯一可能需要較大的修訂，就是客戶想用自己名義持有股票，當他要賣出股票時，就要將股票由自己名義轉去券商的戶口，這就涉及轉帳安排，但轉帳安排我不覺得是很大的改動。

主席：下一位是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第一，我也支持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但在實施安排上，我作一個譬如，這個電子登記及轉讓系統涉及的資料會越來越多，基本上，好像房地產在政府的土地註冊處(或稱田土廳)登記，但為何香港幾十年以來，田土廳一直做不到所謂擔保的absolute title？主要是保險的問題。

我想請問，因為是電子系統，大家都明白，牽涉後備儲存和資料保護，假設出了任何問題，因為大家知道，即使是我們的選民，投票系統都出現問題，將來萬一出了問題，會否有一些保險方面的索償可讓投資者申請？

另外，會否考慮在電子登記轉讓系統上，給予投資者一個獨立身份編碼作為辨認？投資者會否有機會可以選擇用自己名義持有電子證券？是否必須要通過發行人、代理人或一些所謂指定的券商？

主席：局方哪位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主席，剛才我提及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會規定他們的電腦系統須達到訂明的標準，無論是設計、監控、容量、可靠性、應變計劃等，都有相關條文。具體的執行和監管會由證監會去進行。

或者我請證監會梁先生說一說，如何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運作妥當，對投資者有保障。

主席：梁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剛才我們提到，現時引入的監管機制主要是監管證券登記機構，在審批過程中，我們會很着重其系統設計，我們會多方面檢視其系統，包括系統容量是否足以應付剛才議員提過的、可能是很多投資者的需求。另外，現時系統的保安、安全很重要，我們也會審視其系統安全性，特別是防範網絡攻擊的安全性。第三，我們也會看看當有事發生時，其系統如何備份，有何應對方案？這些都是我們很關心的問題，因為整個無紙化運作取決於系統是否穩健，這方面我們會多做工夫。

黃英豪議員：有否考慮保險？

主席：哪位回答？

Senior Director, Supervision of Marke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So we did think about this issue of insurance ...

I think it is a bit differ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Land Registry because fo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t i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itle, it is not absolute evidence of title any way. So I think that comparison is not entirely, maybe, appropriate. I think on the insurance aspect, currently the share registrars do have insurance coverage for different (*The buzzer sounded*) kinds or parts of their business, including where there is title issues. I think they do it together with the issuers. They have an insurance arrangement together with the insurers. Is that right? So what they do is that they have the issuers, they have a bunch of issuers or a group of issues rather. And they collectively buy insurance to deal with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on the ROM. I do not know if that answers your question. In our regulation, we will have requirements around insurance in terms of insuring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the ASR's business operations.

黃英豪議員：OK，我收到，我明白，但因為這是政府通過證監會全力推動的，主席，會否考慮屆時這些保險由政府統籌、協調去購買，有點像我們律師會也會幫事務律師安排這類保險。

主席：關於這問題，局方有甚麼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主席，或者我稍作補充。剛才證監會梁先生也提及，未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也很着重資料保安，要確保一旦有任何問題出現，即時有監控、有處理，也有應變計劃。所以，出現因為資料保安而令投資者失去其法定所有權的情況，機會應該很低。即使推行了無紙證券市場，現有對投資者賠償的安排也沒有改變。如果在這制度下，投資者在投資方面出現任何損失，將按現有賠償安排去做。

[024818]

所以，在現階段政府沒有考慮為這制度集中購買保險。當然，在實施的時候，剛才都提及，也有好幾年時間，我們會一直與證券登記機構、交易所和證監會保持溝通，並在執行過程中，詳細考慮如何完善資料保安。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建議的實施安排，我認為如果要做到有效實施，讓公眾明白和解說工作很重要，正如剛才局方提到，無紙化的法律保障原來較市民拿着紙本股票更大，我想這些都要充分解說，因為現時很多老人家認為拿着紙本較安全。[\[024931\]](#)

這項立法建議涉及兩項附屬法例，包括剛才提到的那5個範疇，在登記備存方面，亦包括所有權確權的程序，也包括如果繼續存放在CCASS，即中央代理人那裏，其實只是存放名義擁有權，而實益擁有權仍屬於股票擁有人，我的建議是甚麼呢？主席，我希望局方可提供一些一圖讀懂的資料，又或說明將來有核准登記後，過戶如何優化，讓我們看到願景，包括實施這制度的好處及流程。如果有了這些，我相信未必需要5年。雖然剛才有問及過渡期，但我希望一項制度放在這裏，便盡量採用，但前提是將疑慮釋除，這點很重要，而不是放在這裏，任由股民或券商選擇用或不用，當局的定位應該是希望他們盡量採用，並做到全面過渡，這才是目標所在。這是第一點意見，主席。

第二，在核准登記制度方面，現時局方說不到20間，有10多間，即是他們是未經核准的，將來推行核准制度時預計它們的通過狀況為何？該制度經過諮詢後，諮詢結果會否公布？整體上是歡迎的，但預計會有多少間可通過核准，讓市民選擇？

第三，在系統安全方面，我想作出提示和建議而已，特別是要加強系統管理，因為近日出現了一些系統事故，所以希望這個涉及將來變革的系統，無論是防範黑客入侵或系統安全上，都要多加留意。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多謝主席，亦非常多謝簡慧敏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參考和考慮。首先，我們的願景亦是將整個證券制度過渡到無紙化。現時投資者只有持有紙本證券，才能擁有股票法定所有權，將來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即使用電子方式持有證券，亦已擁有法定所有權，也可享受無紙化制度下，各種更高效率和更佳保障的優點。所以，就這兩方面，我們會加強對投資者的宣傳和推廣，讓他們知道這制度能為他們提供更佳選擇，即使將來他們仍可選擇繼續持有紙本股票。

另外，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過渡，即如何成為經證監會核准的機構，我交給證監會梁先生提供資料。多謝主席。

主席：梁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多謝議員 [025317] 提問。關於剛才的問題，因為按現時的流程，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考慮及批准才生效；在法例生效前，我們未正式收到(計時器響起)證券登記公司的申請，但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已經與他們溝通。譬如，我們了解到他們大部分已委任公司協助開發系統，我估計未來的過程其實是一個較為互動的過程，即在法例生效後，我們會開始處理他們的申請，如果看到申請有不足之處，我們會向他們作出提示，看看能否改進。我們現時溝通後了解到，他們絕大部分願意或希望在無紙證券的環境下繼續提供服務。

簡慧敏議員：主席。

主席：是。

簡慧敏議員：我當然明白現時未有申請，因為附屬法例還要經立法會通過。不過，在提出這6大範疇的要求時，局方有否估

計現時的十多間是否也可被核准，還是不清楚有多少間可符合要求，即現時狀況如何？

另外，文件特別提到在轉讓方面可從10個營業日縮短至2個營業日，我想這些也是好處，要多說這些好處，令核准機構可在局方協助下盡量符合要求，令市民有適當的選擇。多謝。

主席：可否簡短回應？簡議員，有否需要再補充，還是純粹反應意見？

簡慧敏議員：局方有否回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我很簡單回應。

主席：請簡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我們列出的要求，某程度上要視乎證券登記機構的規模；規模越大，監管要求當然較多，因為擔心一旦他們發生事故會影響市場運作。在諮詢過程中，證券登記機構亦曾就擬議法例向我們提出意見，所以我認為現時的擬議法例是合理的，只要他們達到基本要求，我不認為有很大問題，以致他們將來未能提供服務。

主席：最後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關於無紙證券的趨勢，我相信很多市民甚至全世界已經在做，也要接受去做。但是，我們有數方面的擔心，最近不時有資料外泄的情況，如何防止？如何汲取其他部門資料外泄問題的經驗，以保障投資者或買賣證券人士？特別是現時很多人會透過銀行甚至股票中介經紀行買賣證券，在買賣時可能只靠自己記下相關交易，或要在App查看。就此，當局未來會否推出由中央統籌的App，以處理資訊的流通，讓市民大眾了解自己究竟買賣了多少？在處理遺產承繼或其他方面可能亦較為方便。我想問這個問題。

[025549]

第二個問題回到黃英豪議員剛才所說，當有資料外泄，甚至影響股民的投資的情況下，關於保險，剛才提到會採用現時的制度，但我認為應該與時並進，思考賠償額會否有上限，例如買得多便賠得多？還是怎樣？會否有上限或無上限做好賠償？我想了解一下。多謝。

主席：請局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主席，我請證監會梁先生提供資料。

主席：好的，梁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議員剛才的提問，我如果沒有理解錯，是說屆時投資者在市場做買賣，有否一個比較好的資訊公布給他們，對嗎？

李鎮強議員：你們會否有中央平台可供查冊？即不是透過各家股票行或銀行來查看自己買賣了多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這會牽涉 [025802] 到要有一個中央地方儲存所有市場投資者的信息，當中涉及信息交換的問題。反而現時投資者在完成買賣後，其券商銀行會通知他們，我看不到有甚麼投訴或他們認為有關信息有問題，或信息有錯誤。所以，這方面的問題，我們需要思考市場的反應再研究，才可提供較正式的回應。

李鎮強議員：我建議要有一個中央平台，是因為當一些朋友有需要時，譬如涉及意外身亡的遺產承繼，不會知道身邊的人在哪裏買賣，對嗎？如果有中央平台，可以做到查冊功效，我認為能夠方便他們索取有關資訊，當然，他是以合法承繼人的身份去做這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或者局方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按照現時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設計，每名投資者如要使用這制度，需要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有關設施，讓他們有戶口直接管理自己的無紙化證券。

剛才李議員提到，會否有一個中央統籌的設施、一個App，讓第三者可以看到該投資者持有的證券。這個可能牽涉到一些比較複雜的資料披露情況，又或投資者是否願意被第三方查看其資料，現時的制度設計沒有(計時器響起)這樣的一個中央統籌平台。但是，李議員的建議我們聽到，當證監會和相關參與者在設計和實施這制度時，我們再看看如何可以顧及李議員提到的關注。

主席：最後一點，如果我沒有聽漏，剛才李議員也提到資料外 [030007] 泄的風險，所以這方面希望局方注意。

最後我都說說，因為今天討論的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安排和立法建議，我想無論是業界，包括券商、過戶處，以至港交所、監管機構和局方，都經過了很長時間在多個層面的溝通，未來如果真的實施，我認為對於提存股票會帶來一定程度的便利，也要與時並進。

我有少許關注點，或者很簡短地說，看看局方可否稍作解說。第一方面，文件提到不會牽涉甚麼成本或影響券商，但很多時候，雖然表面上沒有引致系統更新的成本，但可能亦有一些間接成本，譬如周末要做一些市場測試，很多行家或需安排多些人手等，希望對券商的影響可盡量減到最低。

另外，我想今天已有多位委員提及，始終仍會有一些長者或個別投資者——可能是很小部分——持有實物股票，如何在過渡期減低對他們的影響，因為這習慣可能較難改變，這裏希望關注多一點。

最後一個關注點，未來有一些費用，因為無論是港交所、過戶處或其他方面，始終實物股票是一手手，可能以前要搬很多紙，但未來如果變成電子化，理論上有關費用可逐步減低，

以及關於費用的合理程度，這方面希望局方關注。這裏我表達少許意見，看看局方有否簡單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主席，我們都關注實施無紙化證券制度會否對券商造成某些影響；按現時的估計，大部分成本會由交易所和證券登記機構承擔，對於券商的影響應該比較輕微。但是，我們都知道，在實施一個新制度時，券商的參與和配合非常重要。在過程中，如果他們需要人手配合，又或在其他測試方面需要證監會、交易所配合，我們很願意與券商溝通，以安排大家都同意的過程。

另外，對於一些長者，我們留意到他們可能喜歡持有紙本股票。剛才證監會梁先生提到，這制度其實沒有強制性，他們不一定要將紙本轉為無紙化，但如果他們有這意欲，希望在這制度下享有制度的優點，我們會透過適當的宣傳和推廣，讓他們知道過渡到此安排後，將為他們提供更大的法律保障，以及便利他們買賣股票的過程。

最後，關於收費問題，現時證監會和交易所應該正在考慮幾類費用，包括轉讓費用、去實物化費用、設立戶口的費用等，在過程中會確保收費相宜，而最終的收費水平要得到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在批准過程中，會考慮當中涉及的成本，以及各項安排是否合適，才會落實收費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多謝。在這裏說一說，根據當局的文件，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及訂立和修訂相關附屬法例，期望在2025年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看看委員對此計劃有否甚麼意見？(沒有委員示意有意見)OK，沒有的。

多謝各位代表今天出席會議。

議程第VI項，“其他事項”。看看有否其他事項？沒有的話，我宣布散會。多謝各位。
